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未確實辦理能源政策環評，該部暨台電公司對深澳電廠擴建計畫未詳實評估決策反覆，停辦程序缺乏專業評估及科學論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要求開發單位就深澳電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再詳實調查，且對相關開發案顯係配合政策指導而密集開會，藉政府機關代表人數優勢通過審查，斷傷環評制度及公信力，洵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延宕多年始對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國有礦業用地租約終止後，將土地復整期間開挖之礦產運出牟利提起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訴訟，復於第一審勝訴判決後，未提供擔保聲請就該公司之財產為假執行，致第二審判決該公司受有新臺幣 5,488 萬 8,855 元之不當得利確定後，不當得利債權已無法受償，又因怠於行使票據權利，任令本票逾期失效，致無從確保土地復整工作順利進行，嚴重損及國產權益，爰依法糾正案…………… 31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會議紀錄…………… 37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紀錄…………… 50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大 事 記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一、監察院 107 年 11 月大事記.....	60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未確實辦理能源政策環評，該部暨台電公司對深澳電廠擴建計畫未詳實評估決策反覆，停辦程序缺乏專業評估及科學論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要求開發單位就深澳電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再詳實調查，且對相關開發案顯係配合政策指導而密集開會，藉政府機關代表人數優勢通過審查，斲傷環評制度及公信力，洵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72230615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未確實辦理能源政策環評，該部暨台電公司對深澳電廠擴建計畫未詳實評估決策反覆，停辦程序缺乏專業評估及科學論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要求開發單位就深澳電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再詳實調查，且對相關開發案顯係配合政策指導而密集開會，藉政府機關代表人數優勢通過審查，斲傷環評制度及公信力，洵有未當案。

依據：108 年 1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貳、案由：經濟部未確實辦理國內能源政策之政策環評，該部暨台電公司對深澳電廠擴建計畫未能詳實評估，致該廠興建或停建間決策反覆，且停辦程序係因政策指示所啟動，且僅憑短期內 2 次內部會議即決定電力缺口因應對策，與「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規定「應詳予檢討」有所不符，確有違失；環保署未能要求開發單位就深澳電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再行詳實調查、分析及評估，與環境影響評估之精神未盡相符，且對相關開發案件顯係配合政策指導，且密集召開環評審查會議，藉政府機關代表人數優勢投票通過審查，嚴重斲傷國內環評審查制度及公信力，洵有未當，爰均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環境保護優先」乃國內各級政府均應永矢咸遵之永續原則，此於環境基本法第 3 條、第 8 條分別明定（註 1），且自較早之「斯德哥爾摩人類環境宣言」、「聯合國世界自然憲章」、「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以致邇來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簡稱 ICCPR）」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簡稱 ICESCR；中文簡稱兩公約）、巴黎氣候協定……等國際人權相關公約，已

逐漸將環境人權之保障，納入其實體面及程序面之相關規範。生命權是所有權利的前提，也是最重要的人權，受污染的飲水以及空氣都將嚴重威脅生命的存在，環境品質的減損到一定嚴重的程度時，也可能直接的侵害生命權，沒有人會否認環境污染及生態惡化會影響人類的健康，此於兩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書中所規範（註 2、註 3）。然環境權相較於其他權利易受忽略，為實現環境正義相關的法律制度，於預防性措施包括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與實現「污染者付費原則」相關的制度、環境資訊公開及環境決策之民眾參與（註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深澳火力發電廠（下稱深澳電廠）原已除役，於民國（下同）94 年所提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95 年間通過審查，惟因卸煤碼頭海事工程之影響因而緩辦，復於 106 年 6 月台電公司為解決核一、核二廠各一部機組停機發電缺口，計畫在新北市瑞芳區深澳重啟深澳燃煤電廠興建計畫。但根據模擬估計，未來深澳燃煤電廠運轉，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細懸浮微粒（下稱 PM_{2.5}）平均值均將大幅增加。案經函請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本案所涉北部 7 個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提供相關卷證資料，另函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提供所發表之日本能源轉型

政策評析報告，並於 107 年 9 月 20 日詢問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台電公司、環保署等機關人員。再於 107 年 10 月 2 日、17 日二度諮詢相關環境工程、生態、公共衛生等專家學者。嗣因深澳電廠後續宣布停建情事，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再詢問經濟部、能源局、國營會、台電公司及環保署等機關人員後調查發現，經濟部未確實辦理國內能源政策之政策環評，該部暨台電公司對深澳電廠擴建計畫未能詳實評估，致該廠興建或停建間決策反覆，且停辦程序與「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規定不符，環保署未能要求開發單位就深澳電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再行詳實調查、分析及評估，與環境影響評估之精神未盡相符，且對相關開發案件顯係配合政策指導，且密集召開環評審查會議，藉政府機關代表人數優勢投票通過審查，嚴重斲傷國內環評審查制度及公信力，洵有未當，均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經濟部未確實辦理國內能源政策之政策環評，致整體能源政策未能妥予評估對人民健康安全及環境之影響，且隨政治決策突兀變動，肇生能源開發個案無從依循；又該部暨台電公司對深澳電廠擴建計畫未能詳實評估，衍生外界對燃煤電廠之興建必要性疑慮及「以肺發電」警議，且對深澳電廠興建或停建間決策反覆，該電廠興建之必要性或停建原因等評估理由衝突或不備；再者，該電廠停辦程序顯係因政策指示所啟動，且僅憑短期內 2 次內部會議即決定電力缺口因應對策

，缺乏專業可行性評估及科學論據，致後續仍有諸多應再行專業評估或審查之內容，亦與「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規定「應詳予檢討」有所不符，顯有違失。

(一)經濟部未確實辦理國內能源政策之政策環評，致整體能源政策未能妥予評估對環境影響及人民健康安全，且隨政治決策突兀變動，肇生個別能源開發案件無從依循。

1. 按能源管理法於 98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第 1 條規定（註 5）：

「為加強管理能源，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特制定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全國能源供應穩定及安全，考量環境衝擊及兼顧經濟發展，應擬訂能源發展綱領，報行政院核定施行。」是以，「能源發展綱領」定位為國家能源發展之上位綱要原則，作為各相關主管機關訂定國家能源相關政策計畫、準則及行動方案之政策方針。於 101 年 10 月 2 日核定之「能源發展綱領」中，揭示能源供給端應多元自主來源及優化能源結構，其中優化能源結構摘要：「2.考量天然氣供應安全與燃料成本等因素，規劃及促進低碳天然氣合理使用」、「3.衡量能源安全與供電穩定因素，彈性調整煤炭使用……以減少煤炭利用之碳排放」、「5.確保核能安全……推動穩健減核，逐步降低對核能的依賴」、「6.穩定電力供應……鼓勵有助區域供需均衡之分散式電源設置」等內容

。再於 106 年 4 月 24 日核定之「能源發展綱領」參、發展目標：確保「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之均衡發展，期達成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實現能源永續發展。另，電業法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全文，其第 95 條規定：「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即使 2025 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正式明文規定。然 107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6 案「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註 6）已投票通過廢除該項條文。

2.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下稱環評法）第 26 條規定：「有環境影響之虞之政府政策，其環境影響評估之有關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註 7）（下稱政策環評作業辦法）第 3 條則明定，能源政策有影響環境之虞，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政策環評作業辦法第 4 條並規範其政策細項內容。又環保署於 95 年 4 月 11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50022968 號公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中之能源政策細項為「能源開發綱領」（註 8）。前揭能源管理法所定「能源發展綱領」與環保署公告之「能源開發綱領」名稱雖有不同，但其實質內涵相同。查經濟部前於 99 年 12 月間雖曾提送「能源發展綱領政策評估說明書（

草案)」至環保署，惟因 100 年 3 月間日本福島發生核能電廠災變，該部考量調整國內電力政策，乃於 100 年 5 月 24 日去函環保署撤回該案，環保署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備查在案（註 9），嗣後即查無有關能源政策之政策環評，亦無送件或審查之相關紀錄（註 10），顯見經濟部未確實辦理能源政策之政策環評。

3. 再者，政策對環境影響之評估項目包括：環境之涵容能力、自然生態及景觀、國民健康及安全、土地資源之利用、水資源體系及其用途、文化資產、國際環境規範、社會經濟及其他等內容，係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作業規範中所明定。是以，能源政策之政策環評，為國家整體能源供需、分期分區開發之先期規劃，及對國民健康或安全、自然生態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評估，並為辦理個案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之指導依據，此係經濟部於「能源發展綱領政策評估說明書（草案）」中「柒、結論及建議」中敘明，甚且於「陸、減輕或避免環境影響之因應對策」二、污染熱點因應策略亦敘明：「（一）環境之涵容能力……2.空氣：為降低空氣污染物之負荷……各能源設施設置前應取得足夠之排放權」、「（二）自然生態系統：1.能源設施於設置選址過程應妥善迴避環境敏感區……以減少自然生態及景觀及棲地產生衝擊」、「（三）

國民健康或安全：1.國民健康風險：各能源開發計畫設置前應針對重金屬（砷、鎘）以及戴奧辛進行健康風險評估……」等內容。該評估說明書雖因撤案而未經核定，但能源政策環評評估項目及內容，涵蓋環境保護項目、人民健康安全、社會經濟等各面向，經濟部實應重視並確實辦理，惟該部怠忽其職，未積極辦理能源政策之政策環評，即未詳實評估能源政策對各影響層面之衝擊，能源政策缺乏專業評估與科學論據，且隨政治決策突兀變動，洵有未當。再且政策環評於提送環保署辦理徵詢意見時可提高公眾參與，廣徵輿情民意，進而強化政策可行性，惟該部怠於作為，致使如深澳電廠之個別能源開發案件決策無所依循。

4. 又以當前多元民主的實務而言，政策主管機關除了擔負政策施行績效之外，同時也應實踐當今政府治理的透明、參與、回應、課責等多元民主價值（註 11）。公民參與機制的引入，可因民間力量的注入，而使治理機關的能力提升，公民得以因此體認到作為政治社群一分子的责任，而建立主體性，使公民社會更趨健全，且由於政府與民間的接觸及對話機會增加，因而增進彼此的瞭解，進而使執行結構的和諧性提升（註 12），此等均為公共政策設計或推展不可或缺之一環，然經濟部對於能源政策怠於審慎

進行專業評估及納入公民參與，且與民意向背而行，此見於 107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每年降低 1%火力發電廠發電量」（註 13）及第 8 案「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註 14）等 2 項公民投票均獲投票通過可證，亦將導致能源政策恐大幅調整，除虛耗時間及經濟成本，更增加電力穩定供應之不確定變數及風險。

(二)經濟部暨台電公司對深澳電廠擴建計畫未能詳實評估，肇生外界對燃煤電廠之興建必要性疑慮，並衍生「以肺發電」之訾議，且對深澳電廠興建或停建間決策反覆，該電廠興建之必要性或停建原因等評估理由衝突或不備；再者該電廠停辦程序顯係因政策指示所啟動，且僅憑短期內召開之 2 次內部會議即決定電力缺口因應對策，缺乏專業可行性評估與科學論據，致後續仍有諸多應再行專業評估或審查之內容，亦與「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規定「應詳予檢討」有所不符。

1. 深澳電廠原興建緣由及其必要性

(1)據經濟部查復，為因應未來用電成長需求、充分供應民生及工商業發展所需電力，依據台電公司長期負載預測及電源開發方案規劃，於深澳廠址更新擴建為 2 部 80 萬瓩超臨界燃煤火力機組。本計畫（即深澳電廠，下同）原於 94 年 9 月 30 日經行政

院核准辦理，於 95 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審查，惟因受地方對於卸煤碼頭興建位置（蕃子澳灣（註 15））存有爭議影響致無法順利推動，台電公司於原計畫工期屆期（103 年 12 月底）前申請緩辦，獲行政院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原則同意緩辦 2 年，行政院並指示台電公司於緩辦期間積極辦理卸煤碼頭替代方案評估及持續對外溝通。因本計畫屬既有廠址開發，位於北部地區可彌補北部電力缺口及提升區域供電能力，台電公司於 105 年 8 月 23 日函請經濟部鑒核並轉行政院核定計畫恢復辦理。台電公司依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10 月 6 日函示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函報計畫修正案，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 23 日核定。

(2)續以，本計畫符合我國西元 2025 年能源政策達再生能源 20%、天然氣提升至 50%及燃煤降至 30%之配比目標；未來政策方向雖為逐漸減煤，惟無法一蹴可及，且能源多元化對國內電力穩定供應是有幫助的，故仍需要燃煤電廠。再者，就能源供應安全而言，優先考量多元化，再其次為安全存量。天然氣儲存成本高且較危險，燃煤則相對可穩定供應燃料。環境問題方面，深澳電廠更新

擴建計畫降低機組規模以減少空污排放，且採用目前最先進發電技術之超超臨界燃煤機組，較原規劃機組排放乾淨；未來整體電力政策計畫，朝向燃煤機組逐漸汰換為超超臨界之發電機組規劃，因此，深澳電廠實際上早已納入經濟部整體能源供應方案之估算。該部表示本計畫開發必要性及重要性，包括：「因應北部用電缺口，確保北部持續發展（註 16）」、「未來中南部將持續發展，無法長期供應北部用電需求（註 17）」、「不會因為興建深澳電廠讓空污成為北部憂心問題（註 18）」、「分散能源、能源多元（註 19）」等內容。

2. 續查，深澳電廠停建始於經濟部部長、行政院院長於 107 年 10 月 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備詢表示略以：「如果觀塘天然氣第三接收站的環評通過而有辦法順利興建，經濟部要重新盤點、研討天然氣發電的能源計畫，如新的天然氣能源發電計畫可以滿足電力供應的需求，行政院也可以同意經濟部重新評估深澳電廠停止興建的可行性」等語，環保署則於 107 年 10 月 8 日下午召開第 340 次環評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觀塘天然氣第三接收站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案，該部表示由於前開環差

案通過後，經 107 年 10 月 8 日、9 日召開 2 次深澳電廠替代方案會議，除可供應大潭電廠 7~9 號機共 300 萬瓩之外，尚有餘裕可供新設燃氣機組。爰此，經濟部部長再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中表達「觀塘第三接受站在興建完成後，可提供 428 萬瓩燃氣機組所需要的天然氣，除了可供應原規劃大潭電廠 300 萬瓩機組所需用氣之外，還有充分的餘裕可額外供應 128 萬瓩機組所需的用氣，在此情況下便可取代深澳電廠 120 萬瓩的機組。基此經濟部已決定停止興建深澳電廠。」行政院賴院長也表達「行政院也支持並同意經濟部的決定，停止興建深澳電廠」。嗣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臨時提案通過：「行政院已正式宣布停止興建，行政院相關單位應依行政院在立法院的承諾，停止所有深澳電廠開發案之相關程序。」台電公司則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陳報經濟部申請深澳計畫停止推動。經濟部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轉陳行政院，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18 號函復經濟部同意停止推動並副知台電公司。該公司收到行政院核定停止推動函後，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函報經濟部廢止深澳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經濟部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轉送環保署；環保署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

廢止 95 年環評結論及 107 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結論。

3. 另以，經濟部表示宣布停建深澳電廠後，在考量「能源多元」、「能源分散」、「區域公平」及「供電穩定」等層面，且在天然氣穩定供應下，規劃遞補電源，故對深澳電廠停建前後之論述並無矛盾之處，其內容如下：

(1) 能源多元：在國家整體能源政策開發上，考量我國能源 98% 依賴進口，電力系統屬於獨立電網，在電力供應不足時無法接受外援，故提高再生能源自主性，大量推廣再生能源設置。

(2) 能源分散：我國 106 年天然氣來源國達 14 國（全球出口國僅 19 國），主要來自中東、東南亞、巴紐、澳洲、美洲、非洲及俄羅斯地區。採購策略採分散式採購，係以卡達、巴紐與馬來西亞等天然氣長約為主，部分輔以短約及現貨市場，以達成氣源多元化，降低風險。

(3) 區域公平與供電穩定：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北部第三接收站年供氣量 300 萬噸，經換算可供應 428 萬瓩燃氣機組發電用氣。扣除原規劃供應大潭#7~#9 機組共 300 萬瓩，尚有餘力供應北部地區 128 萬瓩燃氣機組發電用氣。

〈2〉經盤點台電公司既有廠區狀況及 IPP 可能潛在業者之申設進度，評估應可增加約 100 萬瓩燃氣發電機組，以遞補深澳電廠停建之供電缺口。

4. 揆諸上述內容，經濟部顯仍未正視再生能源為間歇性能源，甚且將其視為「基載電源」或「中載電源」（註 20）；又其儲能設施及備援機組未能完備、發電成本昂貴，致能源穩定性風險極高（註 21）；兼以我國屬於獨立電網，能源配比與先進國家能源政策、發電量結構目標之差異甚巨（註 22），能源安全實不容忽視。但經濟部僅以天然氣來源國眾多，即視其為可分散風險之能源，完全未就其價格昂貴一節論及能源經濟層面，且未深入探討能源儲存安全及過於集中之系統風險等問題，僅單純就發電量進行考量。再據上開時序可證，深澳電廠停建程序係始自經濟部部長及行政院院長於立院備詢而起，而該部所稱盤點內容，僅止於 107 年 10 月 8、9 日二次內部會議（註 23）重新盤點北部潛力廠址，以作為深澳電廠 120 萬瓩之替代方案，此有經濟部於本院詢問答復：「本部於 10/8、10/9 召開會議，只有這二份會議紀錄」內容可稽，縱使該部於本院詢問時再表示：「……對於電力發電計畫，會定期檢視至 2025 年的可行發電計畫，10/8

觀塘案環差分通過，10/8 部內就重新盤點檢視，部內定期本來就會對中長期電力開發計畫進行檢視」、「院長在立院答復宣布深澳停建，立院衛福委員會已於 107/10/15 臨時提案決議要求 2 個月內提報停建，故停辦深澳是朝野共識，是情勢變更的程序，所以台電公司依此於 10/16 報經濟部。」等云云。然據經濟部 107 年 10 月 8 日「研商深澳電廠替代方案會議摘要」，該部部長指示事項略以：「深澳電廠 2 部燃煤機組總容量 120 萬瓩，經台電公司檢討結果，可於大潭及協和電廠各增設容量 57 萬瓩燃氣機組（合計 114 萬瓩）作為替代方案（註 24）。」107 年 10 月 9 日「研商深澳電廠替代方案（第 2 次）會議摘要」，該部次長指示事項略以：「為達區域供電平衡，請台電公司就北部地區之供電穩定作有系統性之長期完整規劃，並以燃氣機組為優先，評估協和、林口、大潭等廠址增建燃氣機組，就其基地面積、天然氣供應及輸電電網等面向進行可行性評估（註 25）。」依該 2 次盤點會議內容，證實經濟部後續仍有諸多仍待評估事項，並無立即且完整之配套方案可供執行或接續，再辯稱係因「情勢變更的程序」所致云云，相關決策顯欠周延，亦不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規定：「專案計畫（或計畫型資本支出）之

購建固定資產於年度進行中，如因財務狀況欠佳，資金來源無著，或因情勢變遷，無法達成預期效益，或因其他原因，經詳予檢討，認為應予緩辦或停辦者，除在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表達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故就深澳電廠停建，顯因外界對燃煤電廠多所質疑並衍生「以肺發電」（註 26）之訾議，待爭議不休後所為決策，而經濟部所稱盤點內容，僅係配合質詢承諾所為，顯然不符前揭執行要點規定「經詳予檢討」之要旨。

（三）再者，政策可行性分析共分為政治、法令、技術、行政、財務及經濟可行性等 6 項，其中許多重大政策提出，政治上是否可行經常是關鍵要項，須釐清政策利害關係人及其立場與意見、連接政策推動夥伴關係、政策推動的跨域協調，政策決策的管理亦應避免過度樂觀，決策階段更應具備政策目標明確、設計兩項以上的替選方案、明示執行的方法和時程，決策者應從降低風險的角度去做決策，因其政策問題解決，一定會面臨許多的不確定性，因此，決策者應從降低風險的角度去做決策，也就是決策必須在不同的替選方案中，進行可行性分析，經排列優先順序後，達到獲取政策運作正當性的合法化階段（註 27）。而觀諸深澳電廠原計畫早於 95 年即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因無法順利推動而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經行政院同意緩辦 2 年，

迨至 105 年 8 月 23 日因北部電力缺口而恢復辦理，及至 106 年 4 月 12 日經濟部函轉本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其間仍未能就深澳電廠所造成之空氣污染、健康風險評估、生態影響等進行詳細調查及分析，與前述「能源發展綱領政策評估說明書（草案）」所載污染熱點因應策略之環境涵容能力、自然生態及健康風險評估等內容未符。又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及本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歷次審查會議等內容，亦對此 3 項議題多所質疑，縱使另有學者表示本計畫發電效率提高且將採用先進污染防制設備，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等情，但經濟部暨台電公司對本計畫所為之評估內容仍未能釐清爭議，難謂已善盡詳實調查及評估之責。

- (四)再審諸前揭本計畫決定擴建後卻倉促宣布停建之決策程序，可見經濟部顯然自始即低估人民對環境品質及健康保護的要求，該部雖以「因民眾對於深澳電廠之興建接受到過多錯誤訊息渲染，而未能理解深澳電廠對全國電力供需均衡之重要性，以及將使用最新超超臨界機組以降低空污排放之精進化設備，故在評估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完工後可再提高電力系統供電能力之下，宣布停建深澳電廠」等云云為由，但此亦凸顯深澳電廠決定擴建，係經濟部暨台電公司因非核家園政策致北部區域出現電力缺口情況下，不得已所為之因應對策，然推動後迭遭民眾、政策利害關係人強烈質疑及

反對，再倉促宣布停建，更引發後續公民投票通過禁止深澳電廠興建之結果，益證深澳電廠擴建自始即未就各政策可行性進行詳實評估。再參據能源局 106 年 9 月 12 日「2017 年德國柏林能源轉型合作」出國考察報告之參訪心得與建議指出，「能源轉型之推動應建立穩定的政策與法治架構，配合訂立務實的階段性目標並彈性調整配套措施」、「應重視公私部門的合作與連結，強化基層的溝通與全民參與」、「確保能源安全與電力部門與市場之應對，減少能源轉型過程之衝擊」等內容，亦證實經濟部明知能源政策推動應有之程序及評估、審查作為及相關配套施等缺一不可，惟深澳電廠擴建評估過程卻漠視專業評估、審查過程之重要性，肇致民意反撲、社會對立，能源轉型推動過程亦遭受非議，實有未當。

- (五)續查，深澳電廠已宣布停建，對於此一能源開發個案而論，所可能衍生之環境、健康、生態等影響雖已消失，然其對能源政策之衝擊，能源安全、穩定、成本、效率及永續等各面向，允應全面檢討審思；值此國內能源轉型之際，經濟部於能源政策決策過程，如仍僅以本位主義思考或一味遵循政策指示而為，未堅守專業立場且未提高全民參與、廣徵輿情，則仍有重蹈覆轍、自陷泥沼之虞，無助於解決國內將面臨之缺電危機，此有公共政策相關論述：「政府的思維若不加更調，猶持菁英主義、自以為大、自矜自

伐、不信公民的能力，則政策執行的窘境，政策目標的低度達成，政策威信的腐蝕，政策深陷官僚化的陷阱中而逐漸脫軌變質的情勢，將無能豁免」、「公民參與有其時代的需要性，更是搜尋政策有效執行的另一個機會窗。它對過往政策執行上常遭遇的困境，提供了一個有力的解決方案，如何善用這項可貴的政治資源，彌補治理能力的不足，端賴主事職司者，改變過往不信任公民的觀念，加上結構的適當調整，運作過程更加人性化，進而孕育具有充分活力，積極主動的公民，終致政策執行達到理想之境，成就原訂的政策目標，發揮意想不到的正面效應。」（註 28）等內容可參。經濟部現處於國內能源政策可能再次轉型或調整之際，允應審慎因應，避免類似本案情事再度發生。

（六）綜上，經濟部未確實辦理國內能源政策之政策環評，致整體能源政策未能妥予評估對人民健康安全及環境之影響，且隨政治決策突兀變動，肇生能源開發個案無從依循；又該部暨台電公司對深澳電廠擴建計畫未能詳實評估，衍生外界對燃煤電廠之興建必要性疑慮及「以肺發電」訾議，且對深澳電廠興建或停建間決策反覆，該電廠興建之必要性或停建原因等評估理由衝突或不備；再者，該電廠停辦程序顯係因政策指示所啟動，且僅憑短期內 2 次內部會議即決定電力缺口因應對策，缺乏專業可行性評估及科學論

據，致後續仍有諸多應再行專業評估或審查之內容，亦與「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規定「應詳予檢討」有所不符，顯有違失。

二、環保署對於深澳電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未能妥予審酌其與原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達 12 年之久，且未充分考量人民對環境品質要求、相關法令及技術規範等業已明定，應就所變更內容要求開發單位再行詳實調查、分析及評估，據以釐清對空氣品質、健康風險及海洋生態等之爭議及衝擊，肇生專業審查及判斷依據之科學基礎紛爭不斷，且與環境影響評估之精神未盡相符，確有怠失。

（一）按環評法第 1 條規定：「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而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此係於同法第 4 條所定義。同法第 16 條規定：「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至其變更原申請內容及相關之變更審查程序，於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中所規範，於該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38 條規定：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 38 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是以，環境影響評估之目的在於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並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再者，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已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則後續開發行為變更之各項環評書件亦應進行評估及審查，迭無疑義；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雖係開發案件變更前後之審查，亦應以環境影響評估目的詳實調查及評定，尤其對於重大且具爭議之開發行為，更應依據環評法揭示意旨並秉持嚴謹審查態度，藉以釐清爭端及確保環境保護之目的。

(二)查台電公司於 94 年依據該公司長期電源開發計畫，就電力需求及深澳發電廠廠址地理、環保要求等因素，規劃於原臺北縣瑞芳鎮（現新北市瑞芳區）深澳電廠廠址進行「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其廠址面積約 66 公頃，並於蕃子澳灣西側海域設置卸煤碼頭，港域面積約 184.6 公頃，將當時現有 3 部燃煤汽力機組，合計 40 萬瓩更新為 2 部單機容量為 80 萬瓩之超臨界壓力燃煤機組，以提供電力平衡北部地區電力負載，於 94 年 3 月 9 日提送「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至環保署並經審查通過，嗣於 95 年 7 月 25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50059171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深澳電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歷程，如下述：

1. 環保署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2. 環保署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
3. 環保署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經綜合考量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團體等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專案小組成員分別提出「建議審核修正通過」及「建議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不同意見，2 項建議結論如下：

- (1) 案一：建議審核修正通過：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建議修正如下，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

正通過。

原審查結論	開發單位 建議修正審查結論	專案小組 建議修正審查結論
兩部機組之硫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4,420 公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3,176 公噸／年、粒狀污染物排放總量為 637 公噸／年；另廢水應加強回收，其排放總量及生化需氧量（BOD）、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微粒（SS）不得超出舊廠之排放污染總量與排放限值。煤灰產生量、廢水污泥應回收，其廢棄物總量不得超出舊廠之總量。	兩部機組之硫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1,438 公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1,034 公噸／年、粒狀污染物排放總量為 268 公噸／年；另廢水應加強回收，其排放總量及生化需氧量（BOD）、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微粒（SS）不得超出舊廠之排放污染總量與排放限值。煤灰產生量、廢水污泥應回收，其廢棄物總量不得超出舊廠之總量。	兩部機組之硫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1,438 公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1,034 公噸／年、粒狀污染物排放總量為 268 公噸／年；另廢水應加強回收，其排放總量及生化需氧量（BOD）、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微粒（SS）不得超出舊廠之排放污染總量與排放限值。煤灰產生量、廢水污泥應回收，其廢棄物總量不得超出舊廠之總量。

(2) 案二：建議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本次海域設施調整至深澳灣外布置 I 型堤（A-C 堤）及 L 型堤（H-F-G 堤），將改變灣內水流速度和方向，並改變原始生物自然棲習環境，對深澳灣內原生物生存條件及組成有加重影響之虞，建議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4. 107 年 3 月 14 日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328 次會議本案提會討論情形（摘錄）：

(1) 經討論，與會委員就案一「審核修正通過」與案二「應就變更內容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2 案進行表決，在場委員包含主席共 17 人，在主席未參與投票下，表決結果：8 票贊成採案一，8 票贊成採案二，0 票空白票，由主席裁示作成以下決議。

(2) 本案審查決議如下：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修正如下，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審查結論	修正審查結論
兩部機組之硫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4,420 公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3,176 公噸／年、粒	兩部機組之硫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1,438 公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1,034 公噸／年、粒

審查結論	修正審查結論
狀污染物排放總量為 637 公噸／年；另廢水應加強回收，其排放總量及生化需氧量（BOD）、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微粒（SS）不得超出舊廠之排放污染總量與排放限值。煤灰產生量、廢水污泥應回收，其廢棄物總量不得超出舊廠之總量。	狀污染物排放總量為 268 公噸／年；另廢水應加強回收，其排放總量及生化需氧量（BOD）、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微粒（SS）不得超出舊廠之排放污染總量與排放限值。煤灰產生量、廢水污泥應回收，其廢棄物總量不得超出舊廠之總量。

- (3) 請經濟部對外公開說明西元 2025 年我國能源占比燃氣 50 %、燃煤 30% 及再生能源 20 % 目標之逐年配比，並在前述能源配比路徑下整體考量本案之定位與開發必要性。
- (4) 決議宣讀完後，主席補充說明略以：「本案經不記名投票，投票結果是 8 票比 8 票，最後是由主席投進了第 9 票，所以本案子審核修正通過，可是除了要開發單位補件外，有附帶的建議，是給經濟部……。」

5. 107 年 5 月 9 日環保署召開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330 次會議，本案提會報告情形略以：

- (1) 請經濟部說明西元 2025 年我國能源占比之逐年配比路徑及本案之定位與開發必要性，作成決議如下：
- 〈1〉本案洽悉，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及以下事項納入定稿：
- 《1》納入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環保調度具體作為。
- 《2》碳捕集與封存技術（CCS

- ）相關研發與應用之進程。
- 《3》呈現文化資產調查評估資料。
- 《4》經濟部西元 2025 年逐年能源配比路徑下本案定位及開發必要性之說明。
- (2) 就第 328 次會議討論過程「本次海域設施調整至深澳灣外布置 I 型堤（A-C 堤）及 L 型堤（H-F-G 堤），將改變灣內水流速度和方向，並改變原始生物自然棲習環境，對深澳灣內原生物生存條件及組成有加重影響之虞」之意見，開發單位表示前已提出深澳灣海流流向數值模擬、生態漁業現況調查、衝擊評估及因應對策，惟就後續開發過程科學預測之不確定性，以及本案預估 114 至 115 年始完工商轉可能衍生環境背景變動之虞，爰此，開發單位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且於全部海域設施設置前，依環評法第 18 條規定，完備以下調查事項，提出環境影

響調查報告送審：

- 〈1〉施工前辦理防波堤處 7 站（A1~A7 測站）及溫排水排放口 1 年 4 季海域生態調查作業（含測站 A1、A3 定點樣區之定期追蹤覆蓋率、種類數、多樣性與珊瑚群聚）。
- 〈2〉前項調查結果涉及直徑 1 公尺以上團塊珊瑚需移植者，應詳述每季監測結果及移植計畫。
- 〈3〉研提防波堤友善生態環境作法，並降低溫排水對生態影響程度。
- 〈4〉呈現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評估資料。
- (3) 針對地方政府及民眾團體所提本案電廠定位、開發必要性及另案提出申請等意見，請經濟部與開發單位審慎斟酌並對外說明。
- (三) 惟查，此次 107 年 3 月間所通過之深澳電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距其原於 95 年 7 月間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達 12 年之久，其既有環境變更差異、人民對環境生存品質的要求、相關規範內容及評估之科學知識技術等，均有新增或更迭，如空氣品質標準於 101 年 5 月 14 日納入細懸浮微粒（PM_{2.5}），其修正總說明亦指出：「……空氣中之細懸浮微粒 PM_{2.5}，氣動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易隨呼吸進入人體，對健康造成影響，有將 PM_{2.5} 納入管制之必要……」，健

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於 99 年 4 月 9 日公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於 96 年 8 月 2 日公告等。是以，深澳電廠對人體健康可能產生的風險和危害，93 年斯時因未有相關規範、時空背景及評估技術等因素而未辦理，但不能即以此認定不存在，由本案民眾屢有陳情且強烈質疑情形，可見一斑。環保署既為環評法及各相關環保法令之主管機關，且時至 107 年既已有相關法令規定或技術規範可供遵循時，應可要求開發單位辦理，以期釐清本案開發行為對環境之衝擊、對人民健康之影響，並供環評審查委員會審認或為投票之決定，方符環境影響評估之精神。然該署未本於環評法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提出本案於環境調查及影響評估等仍有未竟之處，率爾認定此次變更內容之污染物相較原計畫內容有所降低，漠視環境變遷及環境保護之目的，實有未當，茲就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爭議、健康風險評估及海洋生態調查等三項分述如下。

(四) 環保署未能積極釐清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爭議，致爭論不休，顯欠周妥：

1. 「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104 年 8 月 11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適用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空氣品質模式類型包括高斯類擴散模式、軌跡類模式及網格類模式。其應使用模式分別依其污染物種類

之排放量而定，其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新增（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公告事項四進行高斯類模式模擬外，應再使用軌跡類模式或網格類模式進行空氣品質之模擬：（一）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申請年許可排放量合計達 250 公噸，但未達 500 公噸者，應模擬臭氧濃度增量及二氧化氮濃度增量。（二）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與氨之申請年許可排放量合計達 250 公噸，但未達 500 公噸者，應模擬懸浮微粒（ PM_{10} ）濃度增量、細懸浮微粒（ $PM_{2.5}$ ）濃度增量、二氧化硫濃度增量及二氧化氮濃度增量。懸浮微粒及細懸浮微粒之濃度增量應為原生性及衍生性的總和。」

「新增（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公告事項四進行高斯類模式模擬外，應再使用網格類模式進行空氣品質之模擬：（一）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申請年許可排放量合計達 500 公噸以上者，應模擬臭氧濃度增量及二氧化氮濃度增量。（二）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與氨之申請年許可排放量合計達 500 公噸以上者，應模擬懸浮微粒（ PM_{10} ）濃度增量、細懸浮微粒（ $PM_{2.5}$ ）濃度增量、二氧化硫濃度增量及二氧化氮濃度增量。懸浮微粒及細懸浮微粒之濃度增量應為原生性

及衍生性的總和。」並分別就各空氣品質模式訂定其使用規範等內容。

2. 然環保署表示，「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修正前（92 年 12 月 25 日版）模式使用規範方式係依開發案排放數量及污染物總類，選用高斯擴散模式、軌跡模式或網格模式進行模式模擬，為簡化軌跡模式或網格模式等較複雜模式模擬審查工作，推動一模式認可制度，由業者自行申請所預使用模式，經該署認可其模式種類、設定參數及模擬期程等適用條件後，未來業者每次使用相同條件進行模式模擬，可免附「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所規定各項附錄，然而，本規範施行認可制度至今，僅完成數件認可申請且各界對於認可模式制度仍有相當的問題及疑慮。為此，於 104 年 8 月 11 日所修正「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中，廢除模式認可制度，軌跡模式或網格模式回歸個案審查制度，即模式模擬結果均需提供各項附錄規定，不再提供模式認可，而高斯類擴散模式則採直接使用該署公告模式使用；目前現行「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104 年 8 月 11 日版）仍可接受不同模式之模擬結果，只要符合模擬規範所規定適用之排放量規模、模式模擬設定條件及符合模式模擬性能評估規範等規定，其模擬後評估結果都可視為具有代表性。是以，空氣品

質模式係於該規範修正後始刪認可模式制度，並回歸個案審查。

3. 據新北市政府查復：「委託國立中興大學環工系莊秉潔教授，使用對於非平坦地形有較準確評估的 GTx 軌跡模式，引用台電報告書內空氣模擬設定及煙道條件，以 2013 年氣象資料重新進行空氣品質模擬，惟模擬結果發現……，該廠對於造成空氣品質惡化的影響嚴重低估。」臺北市政府查復：「不論採用哪種模式，模擬結果都顯示深澳燃煤電廠營運後將造成臺北市空氣品質惡化。台電公司空氣品質模式模擬時間為 2010 年 11 月、12 月，僅 2 個月時間難以代表整年所受污染影響程度，而台電公司所使用的氣象模式，受限於網格不夠精細（僅 3km 尺度），可能導致高估風速，致實際污染濃度低估。國立中興大學莊秉潔教授使用觀測氣象及 GTx 軌跡模式進行評估，風場模擬較接近真實情形，而且模擬時間為 2013 年全年時期，性能評估資訊顯示誤差較低，污染物濃度高估或低估的結果較少。」等語，而環保署表示：「依據環差分析報告定稿本第 6.1.1『空氣品質』及附錄三『空氣品質模擬相關資料』，台電公司已說明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定性及定量性能評估結果，提供各界審議，新北市政府如對其模式模擬有相關疑義，可提出意見經環評審查流程請台電公司進行修

正」、「……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表會中僅說明該模擬結果，而未針對空氣品質模式特性與侷限、模式化學反應機制、各項參數設定及性能評估結果進行說明」、「台電公司所提本案空氣品質之模擬已依該署訂定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規定，進行定性及定量性能評估，並提出性能評估檢核表，模擬結果與測站觀測結果比較，通過性能評估，反之，新北市政府及該府環境保護局所提之軌跡模式（GTx）模擬結果均未依上述程序辦理，且該模式是否適用於本案仍有待釐清。」

顯然對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選用及模擬結果，中央與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各執一詞，並無共識。

4. 對此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爭議，亦引發學界對此爭論不休，如新北市政府所委託空氣品質模擬學者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系莊秉潔教授於媒體報導「火網評論：深澳電廠模擬誰比較好？（107 年 9 月 15 日）（註 29）」內容提及可能有系統性誤差、氣象場及模擬風速過高等問題，其他相關學者復有聯名投書報導：「正確使用科學工具，才能客觀評量空污問題與提出解方（註 30）」，以及對該模式模擬之投書報導，如「賴院長您錯了，燃煤電廠絕對是重污染！（莊秉潔，107 年 10 月 16 日）（註 31）」、「敬覆莊秉潔教授：我們需要政治、媒體、群眾推疊的科學假說

嗎？（張良輝，107 年 10 月 18 日）（註 32）」、「污染管制規劃，需要怎樣的『科學方法』？（劉志堅，107 年 10 月 25 日）（註 33）」、「敬覆張良輝教授：我們應提供民眾空品模擬中可用的資訊？（莊秉潔，107 年 10 月 25 日）（註 34）」等內容可稽。另據前揭 107 年 3 月 14 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328 次會議紀錄所載，環評委員劉希平亦曾於會中提出質疑：「……空品擴散模式，網格模式與莊老師用的煙流模式為什麼誤差如此大？如無法釐清，就會有潛在性點污染問題，台電公司應再仔細檢視兩個擴散模式之差異性。……」等語。

5. 然環保署於 107 年 9 月 20 日本院詢問時，僅多次跳針般重覆回應依污染物排放量及模式模擬規範以網格模式進行模擬，對學者的學術研究予以尊重等語，而未能就所指出疑義具體回應；嗣於 107 年 11 月 5 日本院詢問時再回復：「所評估 PM_{2.5}、臭氧，學界普遍看法為使用網格模式。本案送到環保署模式模擬中心，經過認可後，所有報告會送環保署，學術界仍以網格模式為主」、「模式模擬各有誤差，性能評估就定性定量就有誤差的規範，我們不會去框使用模式，但需依不同排放量來適用，本案依排放量要使用擴散模式及網格模式」、「模式有限制，網格是三維，

軌跡的缺點是沒有化學反應，假設較簡單，測站也只能代表一個點，模式模擬規範要有學理依據，一般氣象場使用，莊老師用比較基礎測站的氣象場資料，相較網格方式學理依據較不嚴謹」等語。惟查據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330 次會議紀錄所載，主席發言：「針對台電公司模式模擬不具代表性議題，本署目前作法是不去介入誰的模式做的結果最好、有代表性，每個模式都有其侷限，本署未來規劃邀請空氣污染模式有關專家、中央氣象局等相關單位建立本土化模式，讓空氣污染模擬符合臺灣的情境。目前 3 種模式各有侷限，與其爭執哪種比較有代表性，不如開誠布公地面對面討論，將侷限降到最小，以貼近臺灣地形、地理及氣象的環境條件來處理，因此目前本署尊重各界結果。本人強調過，沒有深澳電廠跟蓋完深澳電廠去比較的話，再潔淨也是會有污染，但考量這議題有很多面向，我不希望掉到比較模式優劣的泥沼討論，這樣議題就很無解。」基此，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結果優劣，因其科學立論基礎及假設條件不同，致其模擬結果亦有差異，但環保署對於本案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結果差異所生爭端，未思其解決對策，或確實釐清造成二者間之差異原因，僅以「台電公司委託執行之空氣品質模式，係符合該署所訂之模式模擬規範，

且該公司已表示所委託模擬之內容均公開對外以昭公信。」等說詞回應外界質疑，未能採取如進行科學實證或同儕專業審查等積極作為加以釐清，致生訾議，顯欠周妥。

(五)環保署認定本案無須辦理健康風險評估，實未能探究環境影響評估精神與目的，復未能依申請變更書件時點要求開發單位依相關規範辦理健康風險評估，實有未當：

1.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106 年 12 月 8 日）（下稱環評作業準則）第 38 條（註 35）規定：「開發行為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者，開發單位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而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係為使開發單位進行危害性化學物質之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時，有一致之步驟與方法而訂定。開發單位於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時，應依技術規範就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居民健康之增量風險評估。其危害性化學物質包括：「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其他行業別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所列之化學物質。但不包括燃燒設備排放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及依「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附表一所列汽力機組空氣污染物排

放標準粒狀污染物、汞及其化合物。

2. 據經濟部查復及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容，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於 95 年 10 月 26 日核準備查，該署於 99 年 4 月 9 日公告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故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無需辦理健康風險評估。本次變更並未新增危害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儲存及廢棄等，故依法無需辦理健康風險評估。查台電公司為回應外界對於深澳電廠運轉後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疑慮，已承諾於深澳電廠運轉前，蒐集該公司及國內外燃煤電廠營運期間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資料，依深澳電廠環評承諾之排放條件計算空污排放量，再依環保署公告之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及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模擬危害性化學物質總曝露量，完成健康風險評估報告並揭露，刻正積極辦理健康風險評估工作中，預計於深澳電廠建廠完成前能完成健康風險評估等。台電公司認為，依據台電公司林口電廠及大林電廠燃煤超超臨界機組之運轉經驗，各機組之排放濃度及排放量皆低於環評承諾值，深澳電廠運轉後預期其排放濃度及排放量可低於環評承諾值，故以環評承諾值評估健康風險，預期實際風險將低於評估結果。

3. 環保署則查復，依據環評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訂定之環評作業準則第 2 條規定：「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製作，依本準則之規定」，故本案尚無作業準則相關評估規定之適用。再依據該作業準則第 58 條訂定環評相關技術規範，其中「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係於 99 年 4 月 9 日訂定發布，而「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為 95 年 7 月 25 日審查通過之案件，依法無須辦理健康風險評估。本案係依環評法第 16 條暨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所提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故亦無須依該技術規範辦理健康風險評估等語。

4. 該署續表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係就變更前後之比對分析，就實質影響面而言，基於本案申請變更調降發電機組規模，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及總量均較變更前降低，且依據環差分析報告定稿本 P.4-15 所載「本次變更並未新增危害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儲存及廢棄等」，故就環評審查專業判斷上，已足以直接推論本案變更後衍生之健康風險必然較變更前為低。此外，依據環差分析報告定稿本 P.4-15 所載，為回應外界擔心深澳電廠運轉後對民眾健康產生影響之疑慮，台電公司已積極規劃於

深澳電廠運轉前，依該署公告之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未來重大開發案件符合相關規定（註 36）者，於規劃時即應依前述規定，就該案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進行健康風險評估，續依環評法送審等語。

5. 惟查，綠色和平與台大公共衛生學院、中興大學工學院學者，聯合召開「不可承受之重—深澳燃煤電廠健康衝擊」記者會（註 37）及發布該評估報告，指出運用「GTx 空氣品質模擬模型」與「健康風險評估模型」推估結果，若深澳電廠從 114 年開始營運，15 年後全臺各地因長期暴露於 PM_{2.5} 污染，累積的死亡人數將高達 576 人，而且全臺灣都會籠罩在更高濃度的 PM_{2.5} 當中，其中尚不包含燃煤電廠會產生的其他的污染物、以及生病但未死亡的人數，同時也沒有計入生病造成花費等內容。而環保署及台電公司對該記者會指陳內容，立即於當日（107 年 9 月 11 日）發布新聞稿（註 38、註 39）予以回應澄清或抨擊該內容，並以所引用模式（即軌跡模式）模擬結果非認可模式（網格模式），其結果有失真、造成大眾恐慌、刺激社會對立且無助公共政策討論等云云。然而燃煤電廠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或一級致癌物，對人體健康的衝擊無庸致疑，其排放之 PM_{2.5} 與心肺疾病或肺癌

，於流行病學研究亦有顯著的關聯性（註 40），遑論其他重金屬等一級致癌物。而台電公司承諾「於深澳電廠運轉前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完成健康風險評估報告」一節，倘若本案未予停建而持續開發至完工，豈非迫使民眾面臨既成之健康風險？台電公司未能於深澳電廠建廠前即時辦理健康風險評估，承諾事項本末倒置，不符健康風險評估之精神意旨，顯係推託之詞，實不足採。

6. 另以，環保署逕以此推論「本案變更後衍生之健康風險必然較變更前為低」，亦與該署所復「健康風險評估旨在探討採取各種預防及減輕措施後，開發行為對環境及公眾受到健康影響之程度與變化，其著重於評估過程之風險溝通及公眾參與」之要旨未符，另據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查復認為本案應辦理健康風險評估（註 41、註 42、註 43），環保署於 107 年 11 月 5 日至本院接受詢問時表示：「要依據作業準則，因為該準則只有環說書或報告書，環差就是要回過頭來看，因為當初深澳案環說書沒有健康風險評估，本案就沒有，目前就是法制上的缺點」、「環評法修正，這次會對已通過案件已研擬訂定失效的期限」等云云，是該署以上開規範認定本案無須辦理健康風險評估，實未能探究環境影響評估精神與目的，復未能依

申請變更書件時點要求開發單位依相關規範辦理健康風險評估，做為風險溝通、公眾參與及環評審查委員會審認之依據，實有未當。

- (六) 環保署未能要求確實進行海洋生態調查，卻於審查通過後即要求再補環境影響調查報告送審，顯示原調查內容有所缺漏，實有怠失：

1. 按「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係就不同開發行為、不同棲地類型之海洋生態調查選項加以規範，測站配置與測站數依涉及所影響之海域範圍、底質特性等有不同；但就調查時間及頻率則明確規定：「應由既有生態文獻資料分析該區域之生態特色，並依其特性調整海洋生態的背景調查次數。六個月內至少進行兩次，並涵蓋二季；如為一年期調查其頻率應涵蓋春（2 月~4 月）、夏（5 月~7 月）、秋（8 月~10 月）、冬（11 月~翌年 1 月）四季或更密集；相鄰兩季之調查時間應至少跨越一個半月之時程。調查區域如無既有之生態資料可供分析，則應進行較密集之生態調查，俾利提供較完整及準確之生態資料。」
2. 據環保署查復及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本計畫海域設施位置調整略以：深澳電廠之原卸煤碼頭、進出水渠道、迴船池、連絡棧橋、助導航設施、輸煤設施及防坡堤等規劃設置於蕃子澳灣，基於地方人士及相關機

關有不同意見致無法興建，故將前述設施變更至深澳灣。海域設施亦自人為開發擾動較少之蕃子澳灣移至現有中油公司港區之深澳灣，且取消原計畫設置 6.25 公頃、137 萬立方公尺之灰塘，及原計畫填築 7.62 公頃之煤倉亦自蕃子澳灣移回廠內。是以，其海域設施位置已完全不同，對海洋生態的影響亦應重新調查及評估，此據環保署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因本案對海洋生態之衝擊而將結論納入：「案二：建議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本次海域設施調整至深澳灣外布置 I 型堤（A-C 堤）及 L 型堤（H-F-G 堤），將改變灣內水流速度和方向，並改變原始生物自然棲習環境，對深澳灣內原生物生存條件及組成有加重影響之虞，建議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內容可證。

3. 查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所載深澳灣生態調查之時間及次數（P.6-41）為：104 年 8 月（夏季）、104 年 10 月（秋季）、105 年 3 月（春季，依次月採樣時間實為 2 月）及 106 年 10 月，其中 106 年 10 月係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階段時要求而執行。海洋生態調查結果與調查季節息息相關，對照該分析報告 P.6-5 基隆氣象站風玫瑰圖可知除夏季外受東北季風影響甚大，而於秋冬季節東北季風盛行

時因海水混濁，所執行海洋生態調查之代表性顯有不足，此有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328 次會議紀錄 P.69 鄭委員明修發言內容可證。而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最近一次（106 年 10 月）海洋生態調查結果，以珊瑚為例指出七個測站僅 A1、A3 有發現，覆蓋率分別為 5%~10%、15%~20% 等內容。然據本院諮詢學者暨本案環評審查委員鄭明修指出，於實際潛水發現珊瑚覆蓋率可達 60%~70%，A3 站珊瑚覆蓋率是 15%~20%，此有本院諮詢錄音及第 328 次會議紀錄可稽，可證深澳電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對於海洋生態調查結果，因調查季節或其他因素，所呈現內容與事實恐差異甚鉅。再依 107 年 5 月 9 日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330 次會議本案提會報告指出：「開發單位表示前已提出深澳灣海流流向數值模擬、生態漁業現況調查、衝擊評估及因應對策，惟就後續開發過程科學預測之不確定性，以及本案預估 114 至 115 年始完工商轉可能衍生環境背景變動之虞，爰此，開發單位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且於全部海域設施設置前，依環評法第 18 條規定，完備以下調查事項，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送審……」等內容，益證本案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就海洋生態調查內容顯不完備，環保署卻以「科學預測有其不確定性

存在」為由，漠視對環境影響及評估、分析均係建立於基礎且詳實的調查結果，然未要求開發單位確實依「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內容進行詳實調查，以備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怠失。

(七)綜上，環境影響評估應就其個案開發行為之內容或變更事項進行專業審查，其審查判斷的基礎係建立在詳實調查、科學分析及評估，然而環保署對於深澳電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未能妥予審酌其與原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達 12 年之久，尚未有具體而明確之退場機制，復未充分考量人民對環境品質要求、相關法令、技術規範及科學知識等業已變動，應就所變更內容要求開發單位再行詳實調查、分析及評估，據以釐清對空氣品質、健康風險及海洋生態等之爭議及衝擊，肇生專業審查及判斷依據之科學基礎紛爭不斷，且與環境影響評估之精神未盡相符，確有怠失。

三、環保署對於深澳電廠開發案及桃園觀塘工業區相關開發案件，顯係配合政策指導而為環評審查結論，且觀塘案於短期內密集召開環評審查會議，並在專家學者退席或消極不出席之情況下，藉政府機關代表人數優勢投票通過審查，肇生環評審查程序及結論迭遭輿論強烈質疑，均嚴重斲傷國內環評審查制度及公信力，洵有未當。

(一)依據環評法第 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前項委

員會任期 2 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 3 分之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環保署另訂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作為各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之依據，其委員會組成中以環保署署長及副署長分別兼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有關機關代表 5 人（註 44），由主任委員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計 14 人，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其機關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與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之委員亦應迴避，此分別於該組織規程中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至第 9 條中所明定。

(二)據環保署查復，深澳電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應否「補件後再審」與「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該署 107 年 3 月 14 日召開之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328 次會議內部討論過程中，與會委員明顯未能獲致共識，主席遂請與會委員提出表決議案選項，亦曾詢問除初審專案小組建議之「審核修正通過」及「重新辦理環評」2 案外，是否新增「

補件後再審」或「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 2 項。經與會委員最終同意決定按初審專案小組建議之「審核修正通過」及「重新辦理環評」2 案進行表決，故會中表決選項並無「補件後再審」或「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 2 項。惟據新北市政府查復：「會中環評委員對台電之回覆多表不滿，主席曾提出本案結論的可能性……本府環保局局長亦建議主席是否先就本案『通過』或『不通過』進行討論，倘委員討論為『不通過』，再就『補件後再審』與『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討論。惟主席最後仍裁示以專案小組的結論：案一『審核修正通過』與案二『應就變更內容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2 案進行不記名投票，表決結果：8 票贊成採案一，8 票贊成採案二，由主席裁示本案審核修正通過。」

(三)環保署再表示，本案於 107 年 3 月 14 日提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328 次會議討論過程，與會委員對於本案審查判斷決議係未能獲致共識，並非資訊不足以判斷，同時環評法第 3 條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9 條等，均列有環評審查委員會表決相關規定，本案於第 328 次會議討論時即係依上述相關規定作成決議。然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328 次會議本案領票單及投票結果，參與投票委員包含副主任委員 1 人、機關代表委員 5 人及專家學者委員 11 人，總計 17 人，環保署雖

稱無法確定委員投票意向，但以該案投票結果觀之，幾可論定機關代表全數贊成通過，且於正反方票數相同（8 票對 8 票）情形下，由該次會議主席（時任副主任委員）投下關鍵贊成的 1 票而通過，意謂出席之政府機關代表之投票行為，係以政策推動目標為考量。

(四)另查，中油公司所提「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觀塘工業區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共 4 案（下稱觀塘案），據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337 次會議紀錄內容，與會專家學者發言多就該次審查將「投票背書」而多所質疑（註 45），致 5 位委員選擇離席而散會。嗣環保署再排定於 107 年 9 月 26 日第 338 次委員會（註 46）、107 年 10 月 3 日第 339 次委員會（註 47）及 107 年 10 月 8 日第 340 次委員會，並於第 340 次委員會決議略以：「經討論，與會委員就甲案『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乙案『審查通過』2 案進行表決，在場委員包含主席共 10 人（主席未參與投票），表決結果：0 票贊成採甲案，7 票贊成採乙案，2 票空白票，…」，本次會議扣除迴避委員人數後，應出席委員 18 人，實際出席委員 10 人，出席委員人數已過半數，其中機關代表 7 人、專家學者 3 人。

(五)環保署雖指出觀塘案於 107 年 10

月 8 日該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340 次會議決議過程，14 位專家學者委員扣除 3 位迴避、1 位出國，其餘 10 位專家學者委員中已納入 8 位意見（3 位與會表示意見、5 位提供書面意見）納入本案考量，另有 1 位已於 107 年 9 月 26 日第 338 次會議提供意見。經與會委員充分表示意見，並衡酌未出席委員書面意見後，委員會決議逐案採投票表決，4 案均決議審查通過。爰此，觀塘案之審查判斷已將大多數專家學者委員意見納入考量。依該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初審會議如已獲致結論，應提報本委員會審查，……」該署原則採每月 2 次之頻率安排委員會，並按案件之提送時間依序安排；倘提會案件之數量累積或單一個案遲未於委員會作成審查判斷，即將導致增加會議頻率。至於觀塘案 107 年 8 月提會討論後，遲未作成會議決議，導致其他待提會案件數累積情形，該署遂持續安排會議審查，以免影響整體審查效率（註 48）。

（六）惟查，環保署對深澳電廠案及觀塘案之環評審查，藉投票、密集排會審查等作為，縱使符合法令規範，但已使環評制度公信力喪失殆盡，此誠如環保署前副署長詹順貴辭職聲明（註 49）略以：「……環評制度的開會程序，環評、環差、環現差以及環調等案件，都是先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做成結論建議後，再送大會決議。現在攸關第三天然

氣接收站的觀塘工業區、工業港環現差、因應對策以及環差等案件，因為賴院長過度期待的發言，釀成部分委員退席抗議，接著又被迫過於密集加排大會，讓委員更加不滿，消極不出席杯葛，不僅環評制度公信力盡失，甚至連正常運作都有困難。可以理解，整體施政或決策，有許多面向的價值要權衡，不可能將單一價值無限上綱。但在決策時的價值取捨或排定優劣、輕重緩急時，總要兼顧制度的穩定性，才能建立可長可久的公信力。否則，縱使形式上程序合法，仍會讓制度崩潰，公信力蕩然無存。……」等語，足資印證。

（七）綜上，環保署對於深澳電廠開發案及桃園觀塘工業區相關開發案件，顯係配合政策指導而為環評審查結論，且觀塘案於短期內密集召開環評審查會議，並在專家學者退席或消極不出席之情況下，藉政府機關代表人數優勢投票通過審查，肇生環評審查程序及結論迭遭輿論強烈質疑，均嚴重斲傷國內環評審查制度及公信力，洵有未當。

綜上所述，經濟部未確實辦理國內能源政策之政策環評，該部暨台電公司對深澳電廠擴建計畫未能詳實評估，致該廠興建或停建間決策反覆，且停辦程序與「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規定不符，環保署未能要求開發單位就深澳電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再行詳實調查、分析及評估，與環境影響評估之精神未盡相符，且對相關開發案件顯係配合政策指導，且密集召開環評審查會議，

藉政府機關代表人數優勢投票通過審查，嚴重斲傷國內環評審查制度及公信力，洵有未當，爰均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環境基本法第 3 條、第 8 條分別明定：「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各級政府施政應納入環境保護優先、永續發展理念……以處理環境相關問題。」

註 2：「環境與人權密切相關，兩公約所保障的人權，不但涵蓋實體環境人權如生命權、健康權、水權、隱私權、家庭權、自決權、文化權及宗教自由等，更包括請求環境資訊、參與環境決策、環境人權受到侵害的司法救濟等程序環境人權」資料參考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張文貞教授，兩公約與環境人權的主張，台灣人權學刊第 1 卷第 1 期，頁 69-102，100 年 12 月。

註 3：資料參考來源：環境正義給我的十堂課，環保署編印，頁 117、158，102 年 9 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4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

註 4：資料參考來源：環境正義給我的十堂課，環保署編印，推薦序「環境權屬新興的人權，須受保障，無庸置疑，但相較其他權利類型，易受忽略」、頁 84，102 年 9 月。

註 5：查立法院法律系統修正理由為：「一、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關係仍須個別判斷，並不因為本條後段之規定而取得相對於其他所有法律之特別法地位，反將因此而衍生爭議，爰參照現行法制作業通例，刪除原條文後段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二、增訂第二項。為使政府建設計畫與能源用戶能源使用評估說明書之審查作業有所依據，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全國能源供應之穩定與安全，在考量環境衝擊及兼顧經濟發展等原則下，應訂定能源發展綱領。」

註 6：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相關內容及公告，本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投票結果為通過（<http://web.cec.gov.tw/central/cms/107news/29588>）。

註 7：95 年 4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2197 1 號。

註 8：現行規定為 101 年 10 月 17 日環署綜字第 1010093308 號公告，能源政策細項為「能源開發綱領」。

註 9：環保署環評書件書件查詢系統登載內容（<https://eiadoc.epa.gov.tw/eiaweb/10.aspx?hcode=1000130A&srctype=0>）。

註 10：環保署環評書件書件查詢系統及環保署網站中政策環評亦未登載（<https://www.epa.gov.tw/np.asp?ctNode=31778&mp=epa>）。

註 11：國家文官學院－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104 年課程教材。

註 12：林水波，公共政策新論－第 9 篇公

民參與與有效的政策執行 摘要，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88 年。

註 13：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相關內容及公告，本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投票結果為通過（<http://web.cec.gov.tw/central/cms/107news/29588>）。

註 14：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相關內容及公告，本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確立『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之能源政策？」，投票結果為通過（<http://web.cec.gov.tw/central/cms/107news/29588>）。

註 15：或有稱「番仔澳灣」，本文統一以環評書件「蕃子澳灣」表示。

註 16：目前北部地區用電約占全國 40%，其中 6%長期仰賴中南部供應。過去 5 年（102 年至 106 年）北部地區（北北基宜及桃竹等縣市）平均每年用電量約 889 億度，惟發電量僅約 756 億度，用電缺口達 133 億度。未來核一、核二廠依電業法要求陸續除役，北部地區用電缺口將更為擴大。本計畫完成後，預估每年可發電量約 79 億度，不僅有助臺灣地區逐漸達成區域供電平衡，也可讓北部地區得以持續發展，民生用電也更為安全。

註 17：長期南電北送，除增加電力輸送耗損，也容易構成北區穩定供電的潛在風險，再加上近期國內知名大廠，如台積電、華邦電等企業陸續宣布將在南科、路竹進行鉅額投資設廠計畫，中南部產業發展用電需求勢必增加，連帶影響中南部電力對於北部地區的

供應量，故北部供電短缺的問題將更為嚴峻，必須未雨綢繆提早因應。

註 18：深澳電廠由於受限當地環境條件影響，且深澳灣內已有中油卸油碼頭及漁港，就面積、安全距離及當地民情考量，已無法再於灣內設置天然氣接收站，如從協和電廠接收站供應，沿線也有公安上的疑慮，故無法採用燃氣發電。深澳電廠原先規劃為 2 部各 80 萬瓩的超臨界燃煤機組，現已調整為 2 部各 60 萬瓩的超超臨界燃煤機組，並投入超過三分之一預算用在先進除污設備，讓空污排放比原計畫減量的 70%。電廠營運後，也會裝設即時監測設備結合地方政府環保單位 24 小時連線監控，並公開揭露監測數據，以更透明的方式，確保符合排放標準。

註 19：我國能源 98%依賴進口，電力系統屬於獨立電網，在電力供應不足時無法接受外援。在國家能源安全之整體考量下，不宜過度偏賴單一種能源，需透過能源多元使用，確保能源供應安全。未來我國發電將以潔淨天然氣為主，但考慮煤炭具有蘊含量高、供應穩定及易於大量儲存、儲存天數高等優點，仍需維持一定比例之燃煤發電，藉以分散能源供應風險。深澳電廠採用燃煤發電，係考慮到不同燃料之限制，並在配合未來能源配比之目標下進行調度，以兼顧我國能源多元性之目標。

註 20：經濟部查復內容略以：「大量再生能源併網時，電力系統基中尖載機組調度之模式及最適比例將有所改變：……未來再生能源占比提高後，基中

尖載機組調度、選擇及運轉模式，極可能產生變動。此外，隨著資通訊技術，需求面管理工具日新月異，且儲能設備價格持續下降，再生能源整合運用之技術亦正發展中，故未來之基中尖載定義及比例仍有待進一步觀察及討論」、「風力發電因不受白天或晚上影響，只要風來即可發電，因此可比照基載電源全年可用率 85% 對應之可靠出力視為『基載電源』。太陽光電則因其發電方式為『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目前按全年每日 10 點到 17 點期間，85% 以上時間可提供之可靠出力計入『中載電源』。」

註 21：天下雜誌 654 期（107 年 8 月 15 日）「供電不穩或高火力的未來—來不及實現的非核家園」頁 74：「儲能技術雖持續進步，但價格仍高昂，無法迅速應用、補足再生能源間歇性。……」。

註 22：經濟部查復：「……與我國情勢較接近之亞鄰國家如日本及南韓，皆明確訂定 2030 年各項能源發電配比目標，並皆以提升再生能源發電、減少燃煤機組發電為趨勢，但仍維持一定比例之燃煤發電」，據該部查復其他國家能源配比，日本於 2030 年為煤 26%、油 3%、氣 27%、核能 20-22%、再生能源 22-24%；英國於 2030 年為煤 0%、氣 16.6%、核能 30%、再生能源 43.1%、其他 10.1%；南韓於 2030 年為煤 36.1%、氣 18.8%、核能 23.9%、再生能源 20%。

註 23：包括能源局、國營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

註 24：其他內容包括：（二）大潭電廠增建 10 號機（容量 57 萬瓩）部分，所需機組用地及輸電線路容量經台電公司檢討結果尚無問題，惟因冷卻循環水系統再改供擴充空間有限，初步評估需採氣冷式機型；所需氣源（40 萬噸／年）經中油公司初步檢討結果可由原預留供應高原電廠所需用氣應大潭電廠，可充足供應。（三）協和電廠增建機組（容量 57 萬瓩）部分，所需輸電線路容量及氣源（40 萬噸／年）經台電公司檢討結果尚無問題，天然氣以 FSRU 操作方式供氣，機組用地則需配合調整目前執行中之更新改建計畫布設因應。（四）替代方案機組商轉時程部分，大潭電廠增建 10 號機以 114 年、協和電廠增建機組以 115 年為規劃時程，請能源局據以調整 107-119 年電源規劃備用容量表。（五）由於第 3 接收站於 112 年 1 月方可供氣 100 萬噸，造成 111 年 7-12 月有供氣缺口 50 萬噸，將影響大林電廠 5 號機（100 噸／小時）、通霄電廠舊 4、5 號機（合計 130 噸／小時）延役作為備用所需之用氣，須透過台電及中油公司之供氣協調機制予以調度協商；為確保該等機組於必須啟動時，中油公司可及時供氣，請能源局追蹤，並請曾次長於明日會議中研商，部長將另找時間聽取結果。（六）有關台電公司原提報高原計畫一案，台電公司因考量民情因素而不予推動，原規劃用氣量請中油公司移用予其他新建燃氣機組。（七）台電公司檢討核二廠 1 號機採用高濃度燃料，延長機組運轉時間至 110 年夏月過後

，請曾次長於明日會議中研商，以確定是否可行。(八)上開電源規劃調整後，請能源局再評估下列事項，並請曾次長於明日會議中研商：1.評估每年之備用容量率及備轉率。2.北、中、南區域燃煤機組容量平衡。3.評估能源配比是否可維持氣 50%、煤 30%、再生能源 20%。4.評估對電價之影響。(九)請中油公司提供第 3 接收站通過環評後，所需辦理之各項工程要徑進度管控表（期程須展開）予部長室，並確實做好進度管控，俾如期完成，並請曾次長於明日會議中協助檢視。

註 25：其他內容包括：(二)為因應大林電廠 5 號機及通霄電廠舊 4、5 號機須留供作為備用機組使用，其所需用天然氣請台電公司會商中油公司建立協調機制（草案由台電公司研擬），以確保該等機組於必須啟動時，中油公司可及時供氣，台電公司並應訂定完整測試計畫，每年辦理 1~2 次演練。(三)有關台電公司檢討核二廠 1 號機採用高濃度燃料，以使停機時間延後至 110 年尖載時間以後部分，請台電公司備妥相關資料，俾曾次長擇期與原能會協調。(四)有關部長於 107 年 10 月 8 日「研商深澳電廠替代方案會議」指示能源局再精算事項部分，請能源局參酌本日會議討論情形，納入檢討。(五)第 3 接收站環評已經通過，請中油公司以 112 年 1 月供氣為目標，儘速提出後續所需辦理各項工程要徑管控表送曾次長室，並確實做好進度管控，俾如期完成。

註 26：新聞媒體報導「深澳電廠以肺發電

！環團：15 年後恐害 576 人喪命」（<https://tw.news.yahoo.com/%E6%B7%B1%E6%BE%B3%E9%9B%BB%E5%BB%A0%E4%BB%A5%E8%82%BA%E7%99%BC%E9%9B%BB-%E7%92%B0%E5%9C%98-15%E5%B9%B4%E5%BE%8C%E6%81%90%E5%AE%B3576%E4%BA%BA%E5%96%AA%E5%91%BD-094609515.html>）。

註 27：國家文官學院－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104 年課程教材。

註 28：林水波，公共政策新論－第 9 篇公民參與與有效的政策執行 柒、結論，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88 年。

註 29：<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80915/38126023/>。

註 30：台灣氣膠研究學會李崇德榮譽會長（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特聘教授）、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吳義林教授、台灣環保聯盟劉志堅博士，及相關簽署者，107 年 10 月 15 日。

註 31：<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7374>。

註 32：<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7385>。

註 33：<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7403>。

註 34：<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7412>。

註 35：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104 年 7 月 3 日）第 30-1 條規定：「開發行為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者，開發單位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說明書或評估

書初稿。」

註 36：指依據環評作業準則第 2 條規定：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製作，依本準則之規定」；又依該作業準則第 38 條規定：「開發行為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者，開發單位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同準則第 58 條規定：「（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評估技術規範，並公告之。（第 2 項）開發單位製作說明書時，依第 10 條第 2 項辦理環境調查作業；如涉及開發行為特性應提出相關預測、分析及評估模式者，依前項評估技術規範辦理。」

（第 3 項）開發單位製作評估書初稿時，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之評估範疇辦理環境調查作業；如涉及開發特性應提出相關預測、分析及評估模式者，依第 1 項評估技術規範辦理。」

註 37：媒體報導：「蓋燃煤電廠就是殺人」綠色和平委託學者風險評估：深澳電廠到 2040 年將造成全台 576 人死亡，<https://tw.news.yahoo.com/%E8%93%8B%E7%87%83%E7%85%A4%E9%9B%BB%E5%BB%A0%E5%B0%B1%E6%98%AF%E6%AE%BA%E4%BA%BA-%E7%B6%A0%E8%89%B2%E5%92%8C%E5%B9%B3%E5%A7%94%E8%A8%97%E5%AD%B8%E8%80%85%E9%A2%A8%E9%9A%AA%E8%A9%95%E4%BC%B0-%E6%B7%B>

[1%E6%BE%B3%E9%9B%BB%E5%B](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1070911153705)
[B%A0%E5%88%B02040%E5%B9%B](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1070911153705)
[4%E5%B0%87%E9%80%A0%E6%88](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1070911153705)
[%90%E5%85%A8%E5%8F%B0576%](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1070911153705)
[E4%BA%BA%E6%AD%BB%E4%BA](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1070911153705)
[%A1-055003951.html](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1070911153705)。

註 38：環保署網站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1070911153705。

註 39：台電公司網站 http://www.taipower.com.tw/tc/news_info.aspx?id=2682&chk=3e160d6c-42a3-4dc3-8a42-fa2327bde03d&mid=17。

註 40：「不可承受之重－深澳燃煤電廠健康衝擊評估報告」。

註 41：臺北市政府查復理由為：燃煤電廠之空氣污染排放種類眾多，其中 PM_{2.5}、戴奧辛、六價鉻、砷、鎘等屬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第一類致癌物質。環保署 102 年 11 月「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草案公聽會議簡報」，我國燃煤電廠汞排放約占 30%，為主要排放源。因此燃煤電廠確實會有上述各項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應對其可能造成之環境與國民健康影響進行預測、分析及評估。環保署於 100 年訂定「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 2 點明定：「開發單位於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時，應依本規範就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居民健康之增量風險評估。」「前項所稱運作包括製造、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開發單位應依其運作或衍生

之化學物質提出確認清單；其有變更者，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變更。」深澳電廠更新計畫於 95 年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尚無此規範，未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但 106 年台電公司因燃煤機組、卸煤碼頭等申請變更，依據環評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開發單位所提申請變更書件，應依審查當時環評相關規範（包括「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要求開發單位辦理，並依照技術規範評估新建燃煤電廠排放各項污染物對居民致癌風險是否為可接受範圍，做為環評審查委員會是否通過的依據。

註 42：新北市政府查復理由為：台電公司應依各界要求於深澳電廠建廠前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惟台電公司不基於企業社會責任，仍堅稱於深澳電廠運轉前才辦理健康風險評估，為何不在電廠興建前就辦理健康風險評估，令人不解。根據聯合國環境總署出版的《2013 全球汞評估報告》指出，燃煤發電是全臺汞排放的最大來源，這些排放的汞，部分將經由食物鏈回到人體。許多研究已經證實，汞會危害孩童的認知與神經發展，汞的毒性高，即使是非常小的劑量也會帶來嚴重的健康危害。此外，還有砷、鉛、鉻、鎘等重金屬的排放，對人體健康的危害均非常大。

註 43：其他各地方政府及查復內容略以：基隆市政府（原則尊重權責機關（環

保署）及其邀集專家學者之判斷）、宜蘭縣政府（應由主管機關審查決定）、桃園市政府（如果報載空污模擬報告屬實，建議辦理健康風險評估）、新竹縣政府（如符合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及環評法規範情況，應就其規定辦理）、新竹市政府（為環保署權責）。

註 44：內政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農委會副主任委員、科技部次長及國發會副主任委員兼任。

註 45：依該次會議紀錄所載，如王委員价巨說明略以：「請主席確認一件事情，賴院長說明本案要在 9 月底前要過，若公部門委員投票通過及反對，都有違行政倫理及專業倫理的問題，對公部門委員都不公平，公部門委員是否需要迴避？希望請主席確認此問題，如果公部門委員不迴避，本人將與鄭委員一同離席。」王委員文誠說明略以：「深澳環差案中環評委員的所有發言台電公司也都沒有明確回覆，最後還是以投票方式通過。今天若再投票，中間再如何討論也是一樣的結果，大家都不想替程序上作背書，所以才會在會前提出程序動議。」鄭委員明修說明略以：「本人覆議，從上次深澳案審查過程中，主席也對開發單位說鄭委員所提之意見都沒有回覆，但是最後結果仍然是以投票通過，這對我傷害很大。我變成是為了背書，若是今日是討論海洋專業而來參加環評會議，本人非常願意。但是若是與機關代表委員來參與投票方式來進行，這結果已經失真了，未來就直接用投票方式決定就好。若是主席還是

這樣決定，未來本人就乾脆不出席本案審查流程，等於是浪費時間。」

註 46：僅進行「提會宣讀」、「開發單位簡報」、「召集人說明」、「旁聽民眾、團體發言」、「列席單位表達意見」、「委員提問」、「開發單位答覆說明」等議程，不進行內部討論及決議。

註 47：委員人數不足散會。

註 48：環保署舉例如因應 106 年送審之離岸風力發電案件大幅增加，該署於 106 年 12 月底連續 3 週召開 3 場委員會（第 321 次至第 323 次），又再於 107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9 日間密集召開 3 場委員會（第 325 次至第 327 次）審查相關案件。

註 49：中央通訊社，<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810085004.aspx>。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延宕多年始對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國有礦業用地租約終止後，將土地復整期間開挖之礦產運出牟利提起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訴訟，復於第一審勝訴判決後，未提供擔保聲請就該公司之財產為假執行，致第二審判決該公司受有新臺幣 5,488 萬 8,855 元之不當得利確定後，不當得利債權已無法受償，又因怠於行使票據權利，任令本票逾期失效，致無從確保土地復整工作順利進行，嚴重損及國產權益，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8223002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延宕多年始對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國有礦業用地租約終止後，將土地復整期間開挖之礦產運出牟利提起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訴訟，復於第一審勝訴判決後，未提供擔保聲請就該公司之財產為假執行，致第二審判決該公司受有新臺幣 5,488 萬 8,855 元之不當得利確定後，不當得利債權已無法受償，又因怠於行使票據權利，任令本票逾期失效，致無從確保土地復整工作順利進行，嚴重損及國產權益案。

依據：108 年 1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貳、案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身為本案礦業土地管理機關，發現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台公司或建台水泥公司）於國有礦業用地租約終止後，將土地復整期間開挖之礦產運出牟利，卻未主動負起職責，延宕多年始對該公司提起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訴訟，復因於第一審勝訴判決後，未提供擔保聲請就建台公司之財產為假執行，致第二審判決建台公司受有新臺幣 5,488 萬 8,855 元之不

當得利確定後，建台公司之負債已大於資產，國有財產署之不當得利債權已無法受償，加上續租換約時同意該公司改以其自行簽發之本票擔保，且未基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增加其他債權保障措施，確保債權實現餘地，又因怠於行使票據權利，任令本票逾期失效，致無從確保土地復整工作順利進行，嚴重損及國產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身為本案礦業土地管理機關，發現建台公司於國有礦業用地租約終止後，將土地復整期間開挖之礦產運出牟利，卻未主動負起職責，延宕多年始對該公司提起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訴訟，復因於第一審勝訴判決後，未提供擔保聲請就建台公司之財產為假執行，致第二審判決建台公司受有新臺幣 5,488 萬 8,855 元之不當得利確定後，建台公司之負債已大於資產，國有財產署之不當得利債權已無法受償，該署坐視權利蹉跎，損及國產權益，自有怠失之責。

(一)按礦業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復整及防災措施。」再按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註 1）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二、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二)查建台公司經經濟部礦務局（原經濟部礦業司，民國（下同）88 年更名為經濟部礦務局）核准自 64

年起取得高雄市楠梓區及左營區內半屏山之礦業權（包括礦業字第 2635 號、第 2751 號及第 3257 號等 3 礦石灰石採礦權，下稱系爭礦權），並依該礦業權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下稱南區分署）承租土地，簽訂礦地租約 3 案，租用面積合計 104,646 平方公尺。嗣上開礦地租約於 86 年 7 月 10 日屆滿，礦業權於同日註銷，建台公司乃於 87 年 6 月至 89 年 2 月間實施水土保持與土地復整，卻於進行礦區沉砂滯洪池開挖及整坡整地工程時，將復整工程中所開挖之石灰石礦產運出牟利。因建台公司之採礦權已註銷，依國有財產法第 3 條（註 2）、礦業法第 2 條（註 3）及民法第 66 條第 2 項（註 4）、第 766 條（註 5）等規定，其存在於原礦區內地表或地下之礦，若非屬因礦業權准許採得之礦，無論與土地分離與否，均應屬於國有。故建台公司私自運走上揭礦產，已侵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國產，嚴重損及國庫權益。

(三)89 年 6 月 15 日，中央礦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召開「研討高雄市轄區半屏山舊礦區處理所產生石灰石之處理會議」決議略以，高雄市轄區半屏山舊礦區水土保持處理所產生之石灰石，因屬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規劃處理。復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89 年 10 月 19 日召開「研商有關國有礦業用地復整期間土地管理執行疑義會議」紀錄陸、結論二，國有礦

業用地租約終止後原承租人於舊礦區進行水土保持復整工作所產生之石灰石，倘係業者於復整期間藉機超挖，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後，責成業者將超挖部分回填。倘經檢查並非超挖，而確係依主管機關核准通過之善後處理計畫於復整（處理財產設備及植生綠化）期間所附帶產生，自應為礦業法所規範，依上開經濟部 89 年 6 月 15 日會議結論（一），有關舊礦區水土保持處理所產生之礦石，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處理。嗣經濟部再以 90 年 9 月 5 日經（90）礦字第 0900021176-0 號函高雄市政府略以，為利全國類似案件處理之一致性，避免因用地所有權人之差異，造成礦石處分機關之不同，本案仍宜由該府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規劃處理；然高雄市政府則認為，本案事件發生當時之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註 6），有關國有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處分既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權責，則本件水土保持義務人不當得利部分，依法即應由該署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進行求償，如責成該府追償訴訟，倘「國有公用財產」發生價金收入，是否可繳入該府市庫，有適法性疑義。

（四）嗣經多年會議協商、公文往返，仍未有機關本於權責，向建台公司追償訴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爰以 97 年 11 月 10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740022654 號函請明道聯合法律事務所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

以釐清本案石灰石追償當事人適格、訴訟主體、消滅時效等疑義。據王○○律師表示，該署屬得追償石灰石價金之訴訟請求權主體，可自行起訴向業者求償，倘欲將本件求償訴訟事宜委由高雄市政府辦理，除涉及地方自治團體委辦事項之監督外，且應將石灰石價金求償請求權讓與高雄市政府，惟該求償權之讓與欠缺國有財產法之依據等語。至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方以 97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700301711 號函請南區分署儘速辦理訴訟求償事宜。

（五）101 年 1 月，南區分署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訴請建台公司返還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1 億 3,861 萬 2,655 元。依高雄地院 102 年 11 月 29 日裁判書（101 年度重訴字第 116 號），判決被告（建台公司）應給付原告（南區分署）4,187 萬 2,355 元，並自 101 年 2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裁判書主文第 4 項並載明，本判決第 1 項於原告以 1,400 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 4,187 萬 2,355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惟南區分署未據此辦理假執行。嗣該分署因對於高雄地院一審判決不服，續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分院）及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高雄分院審理，高雄分院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裁判書（105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6 號），判決建台公司計受有

5,488 萬 8,855 元之不當得利，爰該公司應再給付南區分署 1,301 萬 6,500 元（不當得利金額 5,488 萬 8,855 元減除原審已判命建台公司應給付南區分署 4,187 萬 2,355 元），及自 101 年 2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全案確定。

(六) 惟查，南區分署因前未辦理假執行，或由建台公司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致無從受償。該分署雖於 106 年 8 月 18 日限期建台公司提出清償計畫，惟未獲回復，爰再委託秉誠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向建台公司催繳不當得利及遲延利息，建台公司嗣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函復，該公司因遭第三人陳○○違法掏空，積欠龐大債務，已遭其他債權人扣押拍賣公司資產，現已無力清償，請南區分署循法律途徑，共同參與分配，以利清償。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7 年 5 月 2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700116870 號函查復本院表示：「依一審判決結果，假執行之擔保金高達 1 千 4 百萬元，該分署當年度並未編列此預算，且考量各年度預算均有既定支付科目，倘從其中勻支，恐衍生排擠效用，不利其他業務之執行，爰續行訴訟未辦理假執行。又 96 年底建台公司因無力按時償還銀行借款利息，被臺灣證券交易所列為管理股票，當時負債即已大於資產，102 年間建台公司之多數資產更因向銀行團貸款 60 億元以上無力償還而遭拍賣，未遭拍賣之資產亦多已遭銀行團設定抵押權，本案縱南區分署提

供擔保辦理假執行，亦恐無實益」等語。雖該署上開考量難謂無由，惟法院裁定假執行擔保物之種類，除現金外，似亦可提存有價證券，如定期存單、政府公債、公司股票等，且該署如能提早警覺並本於土地管理機關權責，於建台公司財務狀況未出問題前，就本案國有財產之損失，積極對該公司依循法律途徑索還不當得利，將不致錯失獲償之機會。茲因該署之怠失，使 5 千餘萬元之國產損失未能受償，當屬有虧職守。

(七) 綜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身為本案礦業土地管理機關，發現建台公司於國有礦業用地租約終止後，將土地復整期間開挖之礦產運出牟利，卻未主動負起職責，延宕多年始對該公司提起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訴訟，復因於第一審勝訴判決後，未提供擔保聲請就建台公司之財產為假執行，致第二審判決建台公司受有 5,488 萬 8,855 元之不當得利確定後，建台公司之負債已大於資產，國有財產署之不當得利債權已無法受償，該署坐視權利蹉跎，損及國產權益，自有怠失之責。

二、建台公司原係提供中央銀行儲蓄券、定期存單設定質權及私有土地設定抵押權，作為本案土地回復原狀之擔保，詎料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續租換約時竟同意該公司改以該公司自行簽發之本票擔保，且未基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增加其他債權保障措施，確保債權實現餘地，加上怠於行使票據權利，任令本票逾期失效，致無從確保

土地復整工作順利進行，確有違失。

(一) 依礦業法第 48 條規定，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復整及防災措施。租用或通過之土地使用完畢後或停止使用完成前項措施後，仍有損失時，應按其損失程度，另給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補償。再依南區分署與建台公司簽訂之礦地租約第 5 點規定，承租人於簽訂本租約時，應向出租機關提出按承租土地市價 3 分之 1 計算之擔保金；及第 15 點規定，租約終止時，承租人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出租機關；承租人交還土地，不能照前項規定回復原狀時，已繳擔保金，充作土地損害賠償之用，多退少補。是國有出租礦業用地收取擔保金之目的，除有促使礦業權者於礦業用地使用完畢時，需依礦業法第 48 條規定完成實施復整及防災措施外，倘完成前項措施後，仍有損失時，出租機關並可要求礦業權者給予相當補償之債權擔保性質，以維護國有財產權益。

(二) 查本案於 76、78 年間訂約時，建台公司原係提供中央銀行儲蓄券、定期存單設定質權及私有土地設定抵押權作為土地回復原狀擔保，惟自 83 年換約起，建台公司即陸續以自行開立之商業本票作為土地回復原狀擔保。本院於 107 年 8 月 2 日詢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相關主管人員雖稱：「83、84 年換約時為何改用商業本票作為土地回復原狀之擔保，已查無當初決策資料。…

…南區分署以 92 年 3 月 11 日台財產南改字第 0920007909 號函報本署，依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409 號判例，本票可以流通市面，為有價證券。又因該分署與建台公司並未新訂契約，該公司依租約約定提供自行開立之本票作為擔保，該分署尚無法依本署上開 88 年 10 月 7 日會議紀錄單方要求建台公司改以存單或公債等為擔保。本署以 92 年 5 月 29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20015263 號函復，同意南區分署所擬意見，以建台公司開立之本票作為原承租礦業用地土地回復原狀擔保品。……依據本署 88 年 10 月 7 日會議紀錄規定，目前已無以商業本票作為土地回復原狀擔保之情形」等語。然實務上，所有判決、判例皆係針對個案，使用最高法院判例，不能斷章取義，亦非放諸四海皆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無端同意建台公司改以商業本票作為擔保於前，復輕忽實際情形，草率引據最高法院判例同意不改以存單或公債等為擔保於後，以致本案無法獲得實質擔保（註 7）。

(三) 再查，建台公司雖有提供本票做為土地回復原狀擔保金共計 1 億 464 萬 6,000 元，惟南區分署持有之 4 張本票發票日期均為 102 年 3 月 12 日，並無到期日之記載，依票據法第 22 條第 1 項等規定，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 3 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上開本票已逾法定請求權時效，惟該分署怠於行使票據權利，又本票未具實質

擔保，建台公司亦因營運艱困於 96 年股票下市，顯示該公司財務狀況不佳，倘該公司未能完成土地復整，國有土地所受損失恐難以受償。

(四)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7 年 5 月 2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700116870 號函查復本院竟稱：「南區分署 105 年未換發建台公司提供之本票係考量建台公司已向水土保持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提出『半屏山舊礦區善後處理水土保持修正計畫變更設計』，該府並進行審議，後續審議通過及完成復整後擔保金應無息退還，南區分署 107 年 2 月 27 日已通知建台公司重新提供本票更換原提供之本票，惟迄未獲辦理」等語，明顯本末倒置，曲解土地回復原狀擔保金之設置目的。另經本院進一步追查，南區分署實務作業上收受票據後均由業務單位會請秘書室出納協助保管票據，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28 點第 6 項及第 55 點第 4 項規定，應定期通知各經管業務單位及提供存管之保管品專戶供勾稽。本案本票保管人為秘書室出納科員蔡○○（已於 106 年 7 月 4 日退休），105 年間時效屆期前查無該等本票簽辦提示重新更換本票之相關書面資料。至存庫保管品專戶之明細資料供採購或業務相關單位核對勾稽決行層級為科室主管，本案因自礦業用地租約終止進行水土保持復整並經高雄市政府令水土保持義務人停止施工進行植生迄今逾十餘年，承辦及相關主管人員歷數次更迭

，且保管票據確有漏未依相關規定提示，致本票逾期，票據權利請求權因時效經過而消滅。

(五)綜上，建台公司原係提供中央銀行儲蓄券、定期存單設定質權及私有土地設定抵押權，作為本案土地回復原狀之擔保，詎料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續租換約時竟同意該公司改以該公司自行簽發之本票擔保，且未基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增加其他債權保障措施，確保債權實現餘地，加上怠於行使票據權利，任令本票逾期失效，致無從確保土地復整工作順利進行，確有違失。

綜上所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身為本案礦業土地管理機關，發現建台公司於國有礦業用地租約終止後，將土地復整期間開挖之礦產運出牟利，卻未主動負起職責，延宕多年始對該公司提起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訴訟，復因於第一審勝訴判決後，未提供擔保聲請就建台公司之財產為假執行，致第二審判決建台公司受有新臺幣 5,488 萬 8,855 元之不當得利確定後，建台公司之負債已大於資產，國有財產署之不當得利債權已無法受償，加上續租換約時同意該公司改以其自行簽發之本票擔保，且未基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增加其他債權保障措施，確保債權實現餘地，又因怠於行使票據權利，任令本票逾期失效，致無從確保土地復整工作順利進行，嚴重損及國產權益，均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財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依水土保持法第 4 條規定，公、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依該法應實施水

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

註 2：國有財產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依前條取得之國有財產，其範圍如左：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其改良物暨天然資源。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暨其他雜項設備。三、有價證券：指國家所有之股份或股票及債券。四、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第 2 項）前項第 2 款財產之詳細分類，依照行政院規定辦理。」

註 3：礦業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內之礦，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探礦及採礦。」

註 4：民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

註 5：民法第 766 條規定：「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註 6：查本案石灰石所在國有土地，因屬保安林地，南區分署已於 95 年 3 月間移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接管。

註 7：票據法第 3 條、第 123 條規定，本票係指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顯示本票係由發票人自行擔保付款，持票人未獲兌現僅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及強制執行，惟如無特

定財產可供執行，債權無法保證受償。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高涌誠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修正 107 年 11 月 08 日本會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決議，增「提院會報告」。

二、其餘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臺北榮民總醫院等 9 家醫院不當要求新進住院醫師繳交「保證金」或「履約保證金」，始

得任職，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並留供中央巡察機關之議題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召集人仇桂美委員提：擬具本會 108 年工作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 108 年工作計畫照案通過，並依工作項目辦理。

二、發問卷調查，由委員勾選，以票數多者為本會 108 年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毋須再提會討論。

二、張武修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調查，據悉，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東第三大隊第三隊臺東分隊一架編號 NA-706 黑鷹直升機，於 107 年 2 月 5 日夜晚，在蘭嶼執行病患後送勤務，但在起飛不久，距離蘭嶼外海 100 公尺處，直升機光點消失，不明原因疑似墜海，機上包括正副駕駛 2 名、機工長 1 名、患者 1 名、家屬 1 名及護理人員 1 名，共 6 人死亡。究該次空中轉診後送之啟動是否符合規定？各相關救護單位之聯繫與執行情形？以及衛生福利部空中後送轉診機制及近年執行狀況與檢討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參酌林盛豐委員、尹祚芊委員、王幼玲委員、江綺雯委員發言修正通過。（第 5、8、38 頁授權調查委員，僅略作文字修改，與原文意旨無違。）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衛生

福利部。

三、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張武修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提，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機制自申請單位、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勤務指揮中心及接受轉診醫院間，均欠缺橫向討論與聯繫機制，多囿於自我範圍內程序，病歷資料未能連通，天候狀況亦未能相互傳達，致無法共同討論及進行醫療決策；且該部於 91 年建置「空中救護審核機制」，另遠端醫療診視系統早於 99 年自內政部移撥，卻遲至 107 年 2 月 1 日才發現蘭嶼衛生所的遠端醫療診視系統已損壞無法使用，致無法給予該所基層醫師應有之支持；另疏未就離島地區相關醫事人員辦理特屬於空中轉診之緊急醫療救護訓練等情，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悉，社團法人台灣新巨輪服務協會共有 18 位輪椅使用者共同居住在協會租用的房舍，今（107）年初遭人檢舉「鐵皮屋內違法居住」，將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遭拆除。但是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沒有提供所有居住者合法、合適、可負擔及可以選擇的住所，甚至要求該協會自行支

付房租水電。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涉嫌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11 條居住權，迫遷住民，而無妥善協助另尋住居，讓原屬租屋不易的身心障礙者面臨流離失所，亦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障礙者有權在社區自立生活的規定。因為損害身心障礙者人權，有全面調查的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依調查委員王幼玲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六、調查意見涉及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五、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新北市政府前於 102 年 7 月 2 日認定坐落該市淡水區新興段土地上建物為違章建物，疑未依法執行拆除，嗣卻不當核發違建行為人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及同意補申請建造執照，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函請新北市政府參辦。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密函復立法委員辦公室。

三、調查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六、瓦歷斯·貝林委員調查，有關坐落臺東縣成功鎮沙泥灣段原屬阿美族宜灣部落土地上之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宜灣教會，自民國（下同）40 年起皆由教友興建及重建，惟當時土地管理機關臺灣省地政局疑未詳查上開土地實際使用情況，於 50 年間將旨揭土地登記為國有，並於 54 年間以公地放領方式放領予未實際使用之吳姓民眾，後續亦多次輾轉出售予他人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高涌誠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政府參酌。

四、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五、調查意見函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參考。

七、林盛豐委員調查，據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 月 18 日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該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陳○章，於辦理機關首長交代事宜有延宕事實，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24 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臺北市政府。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八、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明知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對於犯預備行賄罪之人逃匿，致行刑權罹於時效不得再執行刑罰後，是否具該法所定候選人資格，已發生法律適用之重大爭議，詎該部於 99 年 7 月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日後將研議修法後，歷時 8 年，多次延宕，迄 107 年 2 月始提出修草案等情，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行檢討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9 年及 103 年地方選舉時，對預備行賄罪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確定後逃匿，仍兩度容任新北市議員候選人蔡○賢參選，似有違公平正義原則，選務選政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中選會固已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適用疑義，函請內政部、法務部表示意見，惟該會業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公告蔡○賢符合新北市議員候選資格，因本院委員業已申請自動調查，爰本件暫存，相關資料併入該案續行處理。

十、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能落實經濟效益評估並研擬完整財務計畫及參酌本身資源能力，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綜整之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儘速處理，並每 3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一、內政部函復，為金門縣政府任令該縣金城鎮民族路 115 巷建築物後方違建長期存在，並反覆容任違建人以補照為由，無限期延宕拆除之義務達 23 年之久；復未要求違章建築物所有人儘速申辦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等相關證明書，均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辦理情形，函請內政部賡續督導金門縣政府列管輔導本案違建，並於 108 年 6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及進度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授信品質有待研謀強化，支付收回呆帳之手續費允宜研議調整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因綜發基金於 107 年度將續支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4.7 億餘元，函請行政院續報 107 年綜發基金財務狀況見復。

十三、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該縣吉安鄉公所未經同意擅將其所有坐落轄內福華段 3 筆土地，開闢作道路使用，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花蓮縣政府督促所屬吉安鄉公所儘速檢討改進，並將結果續復。

十四、本院 107 年地方機關巡察小組 107 年 9 月 27 日收受據訴，為苗栗縣政府於

81 年間公告該縣後龍鎮 5 號道路 C94 中心樁現場位置，與 67 年 10 月 20 日實施並公告之都市計畫圖說之中心座標未相符合，率予辦理 5 號道路拓寬工程，致侵害南側土地地主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續訴事項涉及苗栗縣政府權責及事實認定，影附其陳情書，函請苗栗縣政府針對陳訴人提出之質疑、違法事項及事證逐項說明見復。

十五、內政部警政署、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函復，據訴，其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鑑識人員，疑因協助本院調查案件鑑定作業，遭單位主管架空職權並涉職場霸凌，影響工作權及健康甚鉅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警政署復文：(一)抄核提意見三(一)，函復內政部警政署。

二、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復文：抄核提意見三(二)，函復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三、本案結案。

十六、據訴：為渠與彰化縣政府間之市地重劃事宜，有關計算重劃負擔、差額地價減輕比例方式，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惟該府迄未依法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彰化縣政府（同時副知陳訴人）將訴願決定處理結果儘速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七、本院 107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小組收受據訴，嘉義市政府辦理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案，發放其坐落於區段徵

收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或救濟金未當，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復陳訴人：續訴並無新事實或新證據，嗣後續訴如無新事實或新證據，將併案存參，不再函復。

十八、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未妥處坐落轄內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土地於 57 年及 62 年徵收後之囑託登記事宜，嗣後該土地遭多次移轉，致渠於 95 年間購買後卻無法行使土地權利，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追蹤本案後續訴訟結果，函請該府積極處理後續相關訴訟等事宜，並每半年將處理情形（如已判決確定，一併影附判決書）見復。

十九、衛生福利部函復，為新北市私立樂○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於 105 年 7 月 6 日清晨發生火警，因未能及時疏散，致 6 死、1 命危、27 輕重傷，相關權責機關對於安養機構之設置規準、評鑑及查核是否確實，及如何提升其照顧品質及防災應變能力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說明老人福利法針對「老人福利機構及其罰則」之修法內容及辦理進度，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函復，據訴，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不當於 105 年 9 月 29、30 日調派員警包圍受家暴婦女住所，又於同年 12 月 8 日陪同該婦女前配偶家屬至其住所，使該婦女心生恐懼，涉有濫權執法之嫌等情，調查案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

論案。

決議：一、函復行政院，本院同意結案，並請轉飭所屬自行列管。

二、調查意見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一、彰化縣政府函復，所屬溪湖鎮前鎮長楊○哲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並檢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書，移送本院審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彰化縣政府辦理見復。

二十二、彰化縣政府檢送，該縣所屬大村鄉前鄉長賴○輝之移送書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彰化縣政府檢討辦理並自行列管。

二十三、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警察局經管「彰化縣歷史建築和美街宿舍」占用和美鎮和中段土地點交書一份及照片。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占用民地問題，既經彰化縣警察局與陳訴人達成和解並點交歸還占用土地，併案存查。另彰化縣政府來文檢附之「土地點交書」為正本，影印併卷後，移還該府存檔。

二十四、據訴：為其於 92 年 1 月支援警政署第 2 駐區督察辦公室，協助署駐區督察執行各項勤業務督導事宜，於 103 年 12 月報請原任機關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請核予支領主管加給，惟原機關百般刁難不予核支主管加給，涉有不公，至今尚無接獲本院調查結果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警政

署依法核處並逕復陳訴人。

二十五、據續訴，為臺北市政府辦理照價收買渠原有該市大安區大安段 1 小段土地，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六、屏東縣政府函復，據訴，渠向屏東縣潮州鎮農會承租「屏東縣農民教育休閒活動中心」，因周遭土地崩塌，危及公共安全，詎該府未予修復，復否准渠進行修復補強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二三，函請該府針對所列各項再為函復。

二十七、內政部函復，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查核屏東縣枋山鄉公所辦理「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委託民間經營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屏東縣長查明妥適處理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內政部於 6 個月內續復，副本抄送審計部，並影附內政部上開函文。

二十八、臺灣高等法院，函請本院檢送本院糾正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受理利○代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於 89 年 7 月 24 日所申請之報核版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卷宗過院參辦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二(三)並影附相關附件函復臺灣高等法院。

二十九、據訴：臺北市政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台北地下街，惟將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

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臺北地下街之燈箱、安置戶收費（公共通道收費及用途）及大○公司等部分，尚非本案調查範圍，陳訴書三件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二、陳訴人所訴並無新事證，爰併案存查，另影附簽註意見供地方機關巡察委員參考。

三十、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政府為及時診斷早期治療降低失智症風險，已持續推動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惟資訊揭露未盡即時便民，服務量能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督促衛福部強化對於失智者及其照顧者之醫療及照顧服務，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2 月底前函復 107 年全年之辦理情形或改善進度。

三十一、楊芳玲委員調查，為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辦理「埔里鎮立殯儀館新建工程」採購案，以該鎮第七公墓腹地不足為由，購置坐落該鎮鯉魚潭段土地，詎未見該所將上開土地納入工程規劃使用範圍，且該採購案評選委員疑有資格不符情事，涉圖利特定廠商，及上開工程建築基地與毗鄰同段殯葬用地合計面積，疑已達累積開發或連續開發規模，詎該府未依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均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南投縣政府及埔里鎮公所參考。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7 時 20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師孟 楊芳婉
楊美鈴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孫君續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承辦人涉嫌偽造文書，致土地遭收回國有乙案，請求查明並賠償其於 82 年停止就養至 95 年恢復就養期間之就養費損失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註意見三，並影附陳訴

書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處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2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雅鋒委員、林盛豐委員、仇桂美委員自動調查，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強震造成花蓮市多棟大樓倒塌、死傷嚴重，而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頻仍，則政府相關部門對於既有建築物，尤其是 921 地震前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評估補強，在制度面與執行面有無全面輔導管理？對於具高使用強度、高容留人數特

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政府所採之耐震改善對策，在法制面能否落實，以加強保障民眾居住安全？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參酌楊美鈴委員、蔡培村委員、陳師孟委員發言修正通過。第 33 頁「發布施行」修正為「公布施行」。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內政部。

三、調查意見三至八，函請內政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林雅鋒委員、林盛豐委員、仇桂美委員提，內政部所屬營建署自 921 大地震迄今近 20 年，對於現有建築物相關資料仍未能建置一套完善系統加以列管，統計資料多有闕漏，導致政府目前無法確實掌握建築物現況，則相關防災政策即無法順利推動；且該部營建署迄至 106 年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大樓建照快篩作業」，作為太過消極自無法確保舊有建築物的耐震安全，所預計於 3 年內（至 109 年）完成在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6 樓以上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之快篩作業，完成建築物快篩數量占 88 年 12 月前之執照數，竟僅有 0.5% 左右，進度明顯遲緩，顯未確實列管並督導各地方政府依進程辦理，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內政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保署函復為衛生福利部對所屬機關（構）清理生物醫療廢棄物之管理已訂定作業規範，惟所屬機關（構）清理作業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尚待檢討改善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保署所函復檢討改進情形完全為虛應故事，根本未針對調查意見認真檢討並謀改善之意，函請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保署正視本調查報告前已提及之調查意見，重新審慎檢討辦理，於 2 個月內將結果函復。

四、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北港鎮公所辦理第一、二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雲林縣政府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雲林縣政府、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審計報函報：該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派員調查雲林縣土庫鎮公所辦理「土庫鎮公有零售市場興建及經營管理執行成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結案存查。
二、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6 個月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高涌誠 陳師孟 陳慶財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中央政府應編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惟部分計畫（業務）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之關聯性薄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追蹤行政院後續檢討改善措施，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09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王美玉委員、仇桂美委員自動調查，有關宜蘭縣政府強制接管宜蘭縣立興中國民中學部分校舍，雖然宜蘭縣公辦民營學生人數暴增的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後未接受，但縣府仍依其時程接管，引發興中國中校長、宜蘭縣教師工會等抗議。究竟縣府處理

校舍強制接管之目的、程序及手段有無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相關法令依據為何？有無侵入校園自主之界限？有無罔顧學校師生之權益？相關機關與人員處理過程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宜蘭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至五提案糾正宜蘭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參酌。

四、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王美玉委員、仇桂美委員提：宜蘭縣政府漠視教育重大事務應尊重學生受教權益及社區意見，依循多元參與程序凝聚共識等原則辦理，於開學在即之際，為貫徹代理縣長意志，不依法定程序，強令該縣縣立興中國民中學（下稱興中國中）交出部分校舍，供「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下稱華德福高中）使用，衍生無謂爭執及諸多疑義；又未尊重校長綜理校務、協調及領導該校教育工作之權責，以興中國中新任校長不配合提出搬遷計畫為由，將之移送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調查懲處，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王幼玲委員、張武修委員調查，鑑於罹患自閉症者，往往帶給家屬沉重的照護負擔。衛生福利部及各縣市政府提供自

閉症家庭多少支持與照顧資源及經費？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自閉症者醫療、行為輔導、生活協助的機制？讓自閉症者社區生活及安置的資源配置？在長照服務的給付規劃等等都有全面盤點的必要，政府部門長期忽視自閉症家庭的需要是否有失職之虞？等，均有詳加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糾正基隆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二、三，糾正衛生福利部。

三、調查意見四、五、七，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王幼玲委員、張武修委員提，基隆市政府相關機關執行自殺關懷訪視及身心障礙者評估未盡確實，服務未能有效進行資訊整合，導致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未能即時獲得所需服務與協助，肇生憾事；衛生福利部未能正視自閉症者及其家庭之需求及服務，且未詳實掌握自閉症者在家照顧及機構照顧人數，對於具有嚴重情緒行為之自閉症者及身心障礙者人數，迄無相關統計數據，亦未調查分析自閉症者及其家庭所面臨之困境及風險，難以據此規劃並提供相關服務與資源；另對於具有嚴重情緒行為之自閉症者及身心障礙者，未督促地方政府建置

專業服務團隊，僅賴其透過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嚴重情緒行為心智障礙者正向行為支持暨人才培育計畫，惟其行為輔導員人力僅 5 名，所能提供之服務能量，嚴重不足，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王幼玲委員、田秋堇委員、楊芳婉委員自動調查，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擬自 107 年底實施之國一女生免費接種人類乳突病毒疫苗（下稱 HPV 疫苗）政策，究有無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並完整揭露副作用資訊？有無妥善建立相關衛教、追蹤通報機制，由於攸關我國子宮頸癌防治成效及青少年健康權益甚鉅，顯有深入調查之必要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六參酌張武修委員、尹祚芊委員、蔡培村委員發言修正通過。（第 43 頁授權調查委員文字修正，與原文意旨無違。）

二、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積極協助衛生福利部妥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涉及青少年人權保障部分，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七、張武修委員、楊美鈴委員調查，衛生福

利部為把關日本進口食品之安全，雖已暫停該國福島等 5 縣食品之報驗，惟國內邊境查驗、市場端相關抽驗專業、人力及量能是否足適，以及風險評估作業是否落實「資訊透明」原則、相關管制標準是否符合國際規範，顯攸關國人健康安全至鉅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七，函請行政院督同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四、五、六，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涉及國人健康權保障部分，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四、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表）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張麗雅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辦理該鎮正義路、中興路、明德路雨水下水道工程，涉有施工位置變更及減少施設等違失，致與承包商間民事訴訟及與新竹縣政府間行政訴訟均敗訴，斷傷機關形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新竹縣政府儘速依本院糾正意旨於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新竹縣政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新竹縣政府函送所屬五峰鄉鄉長秋振昌因案遭羈押停止其職務，因其涉案情節重大，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函復糾正案部分：新竹縣政府已督促五峰鄉公所研提「弊失策進興革表」等檢討改善措施，與本院糾正意旨尚無不符，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新竹縣政府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新竹縣政府辦理見復。

三、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調查意見部分：該會業已提出檢討改善措施，調查意見六併案存查。

三、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及新竹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交通部高速鐵路局辦理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之資訊預埋管道工程，相關單位協商整合不足，致虛擲公帑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復函部分：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該局於 108 年 3 月底前函報 107 年度「電纜槽、預埋管道」活化成效見復。

二、新竹縣政府復函部分：為督促該府持續提升佈纜率，函請該府於 108 年 3 月底前函報 107 年寬頻管道佈纜成效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52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蘇瑞慧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內政部先後函復，有關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員警為爭取春安槍砲案件績效，要求毒販以栽贓方式安排槍枝及嫌犯供警查緝，該局涉未依「刑懲併行」原則，給予適當懲處或移送懲戒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機關已依本院調查意見及糾正意旨檢討改進，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二、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來函，該會為協助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簡任秘書林○森提起刑事非常救濟程序，向本院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 105 內調 0080 號調查報告及案卷，請惠允見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考量陳訴人之權益，影附

(1)調查報告（含調查事實及調查意見）影本 1 份。

(3)本案學者專家之同儕審查意見書影本 1 份。(4)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系爭案件鑑定書影本 1 份，函復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另(2)監察院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議事速記錄影本 1 份部分，送秘書處惠辦後再併辦函復。

二、至於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系爭案件及複製測謊鑑定過程全卷及錄音錄影檔資料因已歸還該局，建請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向該局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另本案學者專家之同儕審查意見書係以書面所為之鑑定，並無錄音錄影檔資料，併予敘明。

散會：下午 4 時 54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5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師孟 楊芳婉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林明輝 王 銑

吳裕湘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除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隱憂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質問之續辦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本案為持續追蹤改善效果，檢附核簽意見五之附表，函請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底前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56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5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張麗雅 蘇瑞慧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有關政府相關部門對失智症人權維護及權益促進，是否周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司法院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58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所屬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調查意見二、三及六再檢討改進或補充說明部分轉飭所屬確實辦理，於 108 年 3 月底前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對於礦業權展限案恣意解釋法令，架空林業主管機關權責，復過度寬列停工認定基準，致礦業法相關監管規定與退場機制形同虛設，核有違失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保安林礦區租約屆期而為停工狀態者，持續就各礦實際情形依法檢討妥處，於 3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續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農業委員會輔導農田水利會辦理灌溉用水水質監測、農糧署農作物監測管制等執行情形涉未周妥，暨部分地方政府接受環保署補助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執行情形，有無欠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南投縣 2 筆及彰化縣 6 筆列管農地改善完成後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農地土壤重金屬

含量超過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且周邊存有工廠群聚現象，亟待積極檢討妥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事業搭排禁止後對於河川水質監測之加強管理作為、座落於農業區但尚未拆除之違章工廠的廢水排放稽查等事項前一年度之檢討改善情形，於 109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五、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有關金融科技之發展將重新建構金融產業，除影響國家競爭力外，並涉及金融監理之變革與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等，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科技相關政策執行是否妥適、另推動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中心，招標作業進度落後，遲延啟用時程，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於「資通安全管理法」之相關子法完成法制工作後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底前續復因應歐盟 GDPR 施行之衝擊，強化相關機制推動之後續執行情形。

六、勞動部函復，有關全臺勞動條件檢查員多數為約聘人員，每名勞動條件檢查員每年勞檢場次量至少需達 200 場門檻，不僅面臨過勞壓力，且聘用機關疑未依法核發延長工時加班費，涉有侵害勞動人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及肆，仍函請勞動部將「檢查員－專員」二階升任

制度，增為「檢查員－專員－視察」三階升任制度之辦理進度，及各縣市至轄管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條件檢查之情形等節，除部分事項列有處理期限外，其餘請於 2 個月內見復。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會對各部會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計畫之經費規模及執行進度落後或成效未如預期，未妥為控管，亦乏督導機制；對外來入侵種之防治政策銜接、移除成效及保護（留）區經營管理之效能均有待加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所復已建立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工作項目管理考核系統自行列管，並應確實查核各機關執行情形，其他各項仍請定期查復本院。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訴，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以石安牧場聘僱員工及經營規模較大為由，經實地探勘後認定為營利事業並補徵 96 年度之後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俟「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複評完成後 2 個月內，析論影響對象範圍、效益評估情形及稅收減損金額見復。如於 108 年 6 月 30 日仍未完成，請將最新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彰化縣芬園鄉之祝○○狗場（現已遷往南投縣）、新北市動保處收容所及璦之麗寵物美容學校違反動物保護法，主管機關涉有

怠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及影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函文，函復陳訴人，並敘明本院針對民間狗場查核追蹤機制及落實情形及本個案狗場後續稽查管理情形等項，仍持續追蹤相關主管機關改善成效。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及影附媒體報導資料，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針對祝○○狗場相關輔導、稽查、裁罰作為及狗場現況；並說明對管養欠佳之狗場或飼主逢裁罰即跨縣搬遷，而重複發生雷同爭議情形有何對策，於 2 個月內查復本院。

十、高雄市政府函復及陳訴人續訴，有關高雄市政府處理岡山本洲工業區開發案，涉不正當聯結方式，違約拒絕辦理出售土地複審事宜，致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墊之開發資金無法回收，且申購廠商因無法購地，權益嚴重受損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1 至 5，函請高雄市政府就業管費用分攤率及 006688 措施代辦費酌減比例等爭議，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二、影附陳訴人續訴書，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處見復。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復，有關臺中市和平區谷關段 173、173-2、173-3、173-6、173-13、173-23、178 地號

等土地，原屬泰雅族哈崙台部落共有之原住民保留地，暫借該局作為林木集貨場使用，究該等土地登記為國有及交由該局管理使用之相關法令依據為何，依國土計畫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規定將土地返還該部落，是否適法可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業依本院調查意見，對於麗陽工作站公務必要之需用基地檢討後，擬劃分籃球場旁之鋼棚架空間，面積約 710 平方公尺，提供予泰雅族哈崙台部落作為興建活動中心等使用，尚屬妥適，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二、TRF 受害聯盟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有關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與相關法規之函示，尚有疑義，請惠復說明等情，副知本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本院已調查完竣並將調查意見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且就相關爭議事件請該會本於權責再予查明釐清在案。本件陳訴人請該會銀行局就該管業務涉及法規予以說明釐清，副本知會本院函，併案存查。

十三、據續訴，渠係受長生電力公司電源線行經路線影響之當地居民，請協助渠落實其與該公司依電業法所達成之補償協議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並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併案存查。

十四、擬具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含重點工作、巡察計畫及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8 年度通案性調查研究題目擇定為「台灣新創產業發展的現況、契機與挑戰」；餘照案通過。

十五、劉德勳委員調查：嘉義市政府財政處處長李○○擅將查緝菸酒業務車做為專用車使用，疑有公器私用之嫌，且不假外出涉有違反差勤相關規定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嘉義市政府確實辦理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六、楊芳婉委員調查：據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民國 105 年及 107 年 5 月間，兩次查獲達數百噸國產「非基改」硬質玉米，遭混摻「基改」玉米事件。又按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52 條明文禁止未經許可不得輸入基因轉殖植物，惟為維農民及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就防堵基改玉米種子輸入之控管，以及防止混摻等機制有無違失，皆有詳予探究及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七、李月德委員、方萬富委員調查：據訴，為大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菸酒稅及罰鍰事件，不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重核

復查決定，惟該局卻未依據甫施行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作有利於該公司之處理。查本案行政救濟適逢稅捐稽徵法制就納稅者保護擬定與施行期間，按照其立法目的，本案得否適用？相關機關處理本案，是否偏重財政收入目的達成與稽徵效率提升，卻忽略納稅者在憲法上財產權各項權利的保障與比例原則？亦即除落實租稅法定主義外，稅捐稽徵有無過度嚴苛而侵害人民權利？基於保障納稅者基本權，有進一步瞭解及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依調查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密函復陳訴人之代理人。

五、抄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公布版）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八、李月德委員、方萬富委員提：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認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製之 A 牌料理米酒等因實際原料與製程與產品登記內容未符，非屬於酒稅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4 目料理米酒，應歸屬「其他酒類」，補徵菸酒稅 1.6 億餘元，業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菸酒稅屬間接稅性質，納稅義務人雖為產製廠商，然本案補徵時酒品均已銷售完畢，且 A 牌料理米酒售價與市面上類似產品相當，平均每公升售價僅約 26 元，改以

「其他酒類」課徵菸酒稅，每公升稅額則高達 136.5 元，致補徵稅額遠超過該公司營業收入，難謂符合比例原則，且補徵時未詳為審酌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顯有欠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九、行政院函復，為 104 年初水情吃緊，有關水資源管理運用，節水措施與再生水推廣，水資源調度效率及分配正義、多元開發與涵蓄、水土保持違規改善、水價合理化、高耗水農工業發展策略等，政府有無積極作為以為因應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貳，函請行政院就核提意見所列待補正續處事項，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於 108 年 7 月底前，列表對照說明辦理情形（含：預劃或實際執行情形、落差原因分析及具體因應措施等）續復。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核算經費未臻確實致執行率低落，甚或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年度預算未覈實編列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外交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相關檢討改善及辦理情形尚符合調查意旨，調查意見一部分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及(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就預算編列及運用情形、107 年度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逾 8 成或連續辦理保留之機關等節，於 108 年 4 月底前確實檢

討辦理見復。

二十一、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潭計量站分散式監控系統電源供應器更換，於毫無風險管理及防護下委外執行，致生 106 年 8 月 15 日停電事故，影響 592 萬戶用電權益，核有違失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之後續改進作為併調查意見二處理，予以併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就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辦理程控儀電訓練課程、增補專業及基層值班人力、及擴增天然氣接收站及輸儲設備之辦理進度等節，於 109 年 1 月底前將 108 年度之辦理情形續復。

二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對廠商監督不周，造成漏油事件，使瑞芳地區 1 萬餘用戶停水近 5 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相關履約管理及水質監管機制形同虛設等情，確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及台水公司部分，改善情形尚符糾正意旨，已於 107 年 3 月 7 日本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通過存查在案，茲司法審判結果為台水公司勝訴，該公司已將賠償金額扣抵結清，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7 年 9 月 14 日巡察該會，就院長提示有關施設輕軌將增加

更多平交道乙節之補充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蒐集高雄輕軌以及淡海輕軌相關資料後再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瓦歷斯·貝林委員調查：據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埔加油站用地，侵占陳訴人所有之土地，且該公司疑未善盡該加油站各項設施之管理責任，經多年陳情反映，惟未獲該公司妥處，嚴重損

及權益。究本案中埔加油站之用地取得是否合法？該加油站建站時是否依鑑界之地界施工？占用私有土地之情形如何？後續處理及補償方案為何？該公司有否未善盡設施管理之責，致侵害民眾權益？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事？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妥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嘉義縣政府督飭中埔鄉公所積極妥處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陳師孟委員調查：據訴，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率於 90 及 91 年間核發坐落該鄉竹林段○○○○地號農牧用地上之工廠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該農業設施疑有未符合原容許使用目的、加蓋違章建築、逾越建築面積上限等違規情事，且該違建導致風向及日照改變，影響毗鄰土地農作改良物生長，涉違反區域計畫法、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農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等相關規定。究該公所核發上開建物建築執照是否適法？對於指陳農業設施未符合原容許使用目的、加蓋違章建築、逾越建築面積上限等違規情事，主管機關有無依法查處？上開違建倘涉影響毗鄰土地農作改良物生長，該公所有無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妥為處理？陳訴人權益倘遭侵害，相關補償措施為何？陳訴人陳請彰化縣政府撤銷上開建造執照及依法執行拆除違建，是

否可行？相關疑義，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彰化縣政府督同該縣竹塘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陳訴人身份保密）。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陳訴人身份保密）。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行政院、勞動部函復，有關外勞及外籍看護工之引進與管理失當，影響社會秩序安定，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仲介機構拒絕接受勞動部評鑑之效果、加強訪查仲介公司等節確實檢討改進，於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函請改善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勞動部就調查意見九有關目前各地方政府入國通報案件之檢查一律採取預告方式進行訪視之作法一節確實檢討改進，於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分別函復，有關據訴，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靜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接受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或補助辦理社福業務，惟該會遭檢舉有強迫所屬勞工回捐薪資及浮報人事費用情事，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五（糾正意旨五）

部分結案，惟為瞭解各地方政府長照與勞工主管機關之聯合檢查機制落實情形，仍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108 年 7 月底前函復執行至 108 年 6 月底之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

二、抄核簽意見三(三)1，函請勞動部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自 107 年 3 月起至 9 月底針對社會工作服務業執行勞動檢查受查單位改善情形，及抄核簽意見三(三)2，函請衛生福利部彙整各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結合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聯合稽查情形，於 108 年 7 月底前函復執行至 108 年 6 月底之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

五、陳訴人續訴，有關渠未違反水利法情事，竟遭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偽造文書之不實事證裁罰，該局涉有塞責瀆職，及重申未越區於河川區域採取土石等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本案迄本院調查時，實已無法確認確實之採掘地點，而為對陳訴人有利之認定，允宜請諒察。又本件陳情案既已同時向行政院陳情，亦請靜候該院之回復。

六、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悉，107 年 4 月 24 日凌晨，新北市汐止區聚集上百位越南籍勞工，抗議雇主收費卻不給冷氣吹、收取伙食費卻沒有得到相對應的伙食等不公平對待，而且住宿

空間狹小，每層樓擠了 100 多人；同年 月 28 日晚間，桃園市平鎮區敬鵬工業發生大火造成 8 死，其中包括在宿舍的 2 名泰國籍勞工。近年來外籍勞工大量增加，106 年單年增加 5 萬名，雇主提供的宿舍是否有相對增加？不無疑問。除了初次的檢查，勞檢單位是否不定期或無預警檢查，確保雇主提供的飲食、住宿與管理是否符合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的規定；作為宿舍的建築物管理與消防安全設備是否能夠保障外籍勞工住宿的基本安全環境？因涉及人權保障，有全面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參酌楊美鈴委員、章仁香委員、劉德勳委員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及二，提案糾正勞動部。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

四、抄調查意見四及五，函請勞動部檢討改善見復。

五、抄調查報告，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報告全文（公布版）上網公布。

七、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提：勞動部未加強查訪管理外籍勞工，對外籍勞工居住環境安全未盡把關之責；未建立與消防、建管單位相互通報勾稽之資訊平台，亦未對廠住合一的外籍勞工宿舍進行風險管理，致外籍勞工住在違建或消防建管不合格之宿舍或工廠，死傷迭有所聞；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於業管權責上各行其事，未曾對提供外籍勞工住宿

用建築物實施建築及消防安全專案檢查，實施例行檢查亦無將結果通知勞政主管機關，致外籍勞工住宿安全長期處於三不管地帶，嚴重傷害外籍勞工生命安全，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八、行政院及該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彰化縣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公所與彰化農田水利會未釐清圳溝堤岸供作道路之維管權責案件最多，問題延宕未決且損及人民權益，究其原因為何、相關機關與人員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調查意見二（糾正案）部分，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檢討，並訂定具體完成釐清管理權責期程，將後續辦理情形，每 3 個月函復本院。

二、有關調查意見一、三（調查案）部分，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調查意見一後續辦理情形，每 3 個月函復本院。另調查意見三部分，該會允宜將函復本院內容，充分與各縣市政府說明溝通，並聽取意見取得共識後積極辦理。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星

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劉德勳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小紅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風能系統工程技術開發與研究計畫」之技術創新績效，間有未達預計目標值，以及我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法源、遴選與競價差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參酌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楊美鈴委員、仇桂美委員、高鳳仙委員、高涌誠委員、趙永清委員、陳師孟委員、陳慶財委員、林盛豐委員、林雅鋒委員、楊芳婉委員、劉德勳委員、蔡培村委員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三、六，提案糾正經濟部。

三、抄調查意見一、二、四、五，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七，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促所屬核能研究所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一至六，函復陳情人。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陳小紅委員、王美玉委員提：經濟部為實踐蔡總統綠色能源政策，傾力推動離岸風電發展，公布 107 年躉購費率每度 5.8498 元（固定 20 年），雖具引資效果，惟未精準掌握近年風機大型化、施工技術成熟造成之電力平準化成本（LCOE）下降趨勢，復加規劃場址裝置容量 5.5GW 中，多數（69.7%，3.836GW）採遴選、少數（30.3%，1.664GW）採競價，且競價價格每度僅約 2.5 元，低於前述躉購費率約 3.3 元（實際價差，視購售電合約簽訂年度而定），大幅增加躉購期間（20 年）之購電支出；另經濟部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依職權訂定並發布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之屬性，該部認定係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規則僅能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而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事項，惟該作業要點內容涉及投標廠商之權利義務與行政機關公權力之行使而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不僅與行政規則之法定定義有悖，且離岸風電之建置發展及後續購電需投入數千億以上之經費，影響國家財政及全體納稅人權益甚鉅，屬「公共利益

之重大事項」，按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及第 753 號解釋意旨，仍應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否則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適法性疑義等情，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1 時 34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張麗雅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復，有關政府委外投信業者操作四大基金，嚴重虧損，衝擊勞工與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權益，究相關管理單位對於四大基金委外代操情形及投信業者

內控機制，是否善盡監管之責、執行過程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為避免重複列管，以提升行政效率，本案後續追蹤改善情形，移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併入「公教人員年金改革相關法案是否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信賴保護等相關原則？是否有違憲之疑義？相關公教人員之權益有無被公平合理之對待等情案」處理。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糾正案前已結案）

散會：下午 1 時 35 分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7 年 11 月大事記

2 日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僑務委員會，瞭解僑務施政情形及未來業務推動方向。

5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宜蘭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原住民事務所及農業處等單位簡報「部落文化健康站推展現況」及「部落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並視察松羅文化健康站之空間、設備與周邊環境，及大同鄉崙埤社區農村再生成果。

6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5 屆第 52 次談話

會。

彈劾「被彈劾人林錫章於擔任屏東縣車城鄉鄉長期間，在『社皆坑溪災害復建工程』標案，與趙清連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趙清連於 103 年 1 月間向得標廠商黃○○收取工程款 8% 之回扣款計新臺幣（下同）19 萬元；在『保力村保力路巷道道路改善工程』標案，與趙清連、駱文宗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趙清連於 103 年 7 月底指示得標廠商蔡○○將工程款 10% 之回扣款 24 萬元交由駱文宗代為收受。另被彈劾人知悉趙清連於其與駱文宗共同經營之大山羊肉爐兼職並領取月薪 4 萬元卻未依法處置，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又於鄉長任職期間，每日僅在辦公室 1 小時卻未依規定請假外出，違法授權趙清連代蓋鄉長職章，未依法盡其綜理鄉政等職責。本案所涉 4 件工程均係依公開之預算金額 98 折計算訂定工程底價，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

7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

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糾正「雲林縣政府將回運之垃圾焚化再生粒料，未妥善處理，致後續仍須耗費公帑全數清離現場；又暫置期間未依『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辦理等，確有未當」案。

糾正「臺東縣政府未覈實審核東海自然生態處理場設計處理水量及水質，致所訂定水質淨化目標不合理，以及後續監督管理失當，無法發揮水質淨化、環境教育、生態、休閒等功能，確有違失」案。

前彈劾「南投縣縣長李朝卿投資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數占 33.9%，顯已超過法定上限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兼業之規定。又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曾仁隆、工務處前處長黃榮德、縣長室前簡任秘書張志誼、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李中誠等，於 99 至 101 年間收受廠商回扣，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3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李朝卿及曾仁隆刑事部分業經判決，裁定：「本件關於李朝卿、曾仁隆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前彈劾「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

長鍾朝雄、副總工程司郭文才、臺中工務段段長胡佑良、工務處副處長李奕、臺中工務段副段長鄭文忠等 5 人為高階正副主管，對於該局所招標之工程及材料採購案件，均負有監督責任，卻多次接受承包廠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嚴重敗壞法紀及機關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鍾朝雄、胡佑良、李奕及鄭文忠刑事部分業經判決，裁定：「本件關於鍾朝雄、胡佑良、李奕、鄭文忠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8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花蓮縣政府於 103 年即知轄內

某身心障礙啟能發展中心發生身心障礙收容院生遭性侵害、強制猥褻及性騷擾情事，未依規定通報，雖曾行文要求改善，卻未持續確認改善完成，致陷院生於險境並求救無門，核有嚴重違失；另該府亦未積極督促該中心落實評鑑應改善事項，凸顯評鑑及查核機制均嚴重失靈；衛生福利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有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於 101 年 12 月即已知悉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向又○實業有限公司租用臺北市士林區凱旋路○號等 99 戶建物及所在土地，作為該校學生宿舍使用，涉有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嗣該公司函請釋疑，復經該府函復非屬前揭自治條例管轄範疇，致前揭不動產迄 107 年間並未改變用途，惟該府卻於 107 年 7 月間為不同處分，並要求該校依前揭條例規定處理，明顯就相同事實為歧異認定，斲傷政府威信，確有違失」案。

糾正「臺中市政府未確實審查轄內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於 106 年間申請辦理聽障生暑期成長團體活動，其計畫內容與活動報名表內容不符，仍核可經費補助，且未落實對該中心之監督查核；又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自 100 年起發生多起性侵害、性猥褻案件，該校長期漠視校園安全及防治性騷擾等情，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代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都市更新案，該

分署前分署長洪嘉宏涉嫌透過委託招標規劃之顧問公司居間，向參與投標之廠商期約、收受鉅額賄賂，惟該署迄未督促所屬追究顧問公司之契約責任，亦未檢討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案件，應如何適用相關規定，建立投標、資格審查及評選等完整作業程序及防弊措施，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健保醫療費用審查、特約醫療院所違規查核、檔案分析及大數據資料分析等作業，卻未發現或警示少數不肖醫師與病患勾串，詐領保險金及不實申報健保醫療費用等之異常情事；另李威傑及林克臻醫師涉及詐領保險金事件，該部未能本於中央主管機關之法定職責，基於病患最佳利益及公平正義原則之維護為適當且必要之處分，顯非適法」案。

9 日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外交部，瞭解該部施政情形及未來業務推動方向。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基隆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市府就八斗子觀光漁港（前稱碧砂漁港）照明等公共設施工程進度、泊地環境衛生、港區與漁村社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環境改善工作簡報，並視察該漁港，瞭解其轉型休閒漁業及輔導漁民轉業情形。

12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防部本部，聽取「美國『2019 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通過後，對臺美軍事合作關係

及其對我國防安全之影響」、「因應兩岸軍力失衡，國軍發展不對稱戰力之執行成果」、「面對當前臺海情勢，如何進一步強化國軍後備戰力」、「國軍募兵制執行成效」等議題簡報。

13 日 舉行監察院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

舉行全院委員第 5 屆第 53 次談話會。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惟未善盡督促之責，致我國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率高於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相關國家，且交通肇事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危及民眾生命安全及權益，戕害政府形象」案。

14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15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高雄哨船頭、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下稱海音中心）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就衛武營營運策略、永續發展、中央經費挹注、自籌款比例、盥洗室數量及品質、周遭都會公園管理、防災避難措施、醫護人員設置、文化人口估算、行銷策略、節能及再生能源、場館優化策略、硬體機電保養、空間利用，哨船頭周圍人行號誌設置，以及文化部對海

音中心的監督職責等議題，提出詢問及建議。（巡察日期為 11 月 15 日至 16 日）

國際事務小組赴安道爾出席「第 23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並巡察駐法國代表處。（出國日期為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3 日）

19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捷運環狀線南機廠聽取「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之規劃與興建情形」簡報，視察行控中心、維修工廠，並搭乘捷運電聯車赴十四張站、景安站、橋和站及大坪林站，瞭解相關工程進度等。

20 日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針對金門高分院無法設立法官自律委員會問題、CRPD 有關失智症被告鑑定、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之選任、應加強法官性別平權等訓練、司法類陳情案件比例偏高、三院再次進行協商以解決監察權與司法權之爭議、司法院受理釋憲標準、原住民專庭法官選任與訓練、積案過多法官申請調動規避之處理等議題，請該院檢討及注意改善。

21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巴拉圭旅美選務專家 Laura Villalba，蒞院拜會。

23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公平交易委員會，瞭解高通和解案查處情形，並就有關事業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查處情形、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之查處情形、多層次傳銷之管理與查處情形、民生物資疑人為操控聯合壟斷之監控及查處情形、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與頻道代理商壟斷市場之處置與調查情形等相關議題，提出建言並交換意見。

24 日 國際事務小組赴紐西蘭出席「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第 30 屆年會」。（出國日期為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 日）

27 日 舉行 107 年 11 月份工作會報。

28 日 前彈劾「被彈劾人陳金德於任職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及高雄市政府副市長期間，兼任『白馬花園屋』民宿及『長安文創有限公司』兩家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陳金德

申誠」。

29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

30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交通部，就交通安全預防作為、第三航廈興建進度、隧道救災消防建置、監理換照與器官移植條例規定、生態環境維護、港灣技術研究中心人才安置、高齡與失智者駕照問題、疲勞駕駛與安全評估、無障礙通用設施、公車偏鄉覆蓋率及 DRTS、電動自行車、橋梁維管、觀光通報查核流程、氣象觀測技術、青年無照駕駛肇事率、桃園鐵路地下化等提問。